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5852)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 至 10
樓、13 樓及 68 號 1 樓、2 樓、2 樓之 1、
7 樓、9 樓

電 話：(02)2173-6699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124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60
	(七) 關係人交易	60 ~ 68
	(八) 質押之資產	6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 ~ 69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9
(十二)	其他	69 ~ 12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23 ~ 12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23
	2.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	123 ~ 124
	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124
	4.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124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25 ~ 145
十、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146 ~ 166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192 號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貼現及放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貼現及放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及十二(四)，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總額與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863,099,991 仟元及新臺幣 12,238,475 仟元。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考量「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管理階層對於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提列，主要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貼現及放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和信用減損三個階段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考量相關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定。因貼現及放款占總資產金額重大且上述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減損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和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執行抽樣檢查。本會計師亦針對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執行以下程序：抽樣檢查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減損階段之分類；抽樣檢查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等參數計算；抽樣檢查管理階層以個案方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評估之文件；並評估減損損失金額之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

商譽減損跡象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及(十七)；商譽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商譽總額與累

計減損金額(含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分別為新臺幣 10,600,300 仟元及新臺幣 2,786,237 仟元。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每年年底定期針對商譽執行減損評估時，主要係按營運部門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同時委任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商譽減損評估資料、資產減損檢查表及檢視減損測試報告之核准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識及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另本會計師及本會計師採用之評價專家亦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抽樣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各項重大參數假設之合理性，並檢查減損測試模型計算公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

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羅蕉森

羅 蕉 森

會計師

紀淑梅

紀 淑 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0 日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重分類後)		
			109年12月31日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19,643,928	1	\$ 19,247,26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	78,084,601	5	51,741,80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161,867,167	10	166,389,485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210,637,712	13	152,215,988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五)及八	266,805,420	16	218,122,761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六)	4,268,212	-	2,098,668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七)及七	18,173,257	1	16,927,015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七	120,152	-	1,557,461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	六(十)	194,563	-	203,730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八)及七	850,861,516	51	760,528,904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九)	4,688,779	-	4,458,062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十一)	4,682	-	35,042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二)及七	13,705,909	1	13,583,396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十三)及七	10,082,232	1	10,437,892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五)	818,751	-	816,689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六)	9,021,529	1	9,423,352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四十)	1,067,740	-	918,957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七)及七	1,432,761	-	3,147,511
資產總計			\$ 1,651,478,911	100	\$ 1,431,853,979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八)	\$	25,624,124	2	\$	15,412,299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十九)		839,700	-		675,000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十)		2,169,051	-		3,014,414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六)		2,769,734	-		-
23000	應付款項	六(二十一)及七		8,205,358	1		7,585,58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七		1,302,784	-		750,367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二十二)及七		1,457,271,213	88		1,236,742,50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二十三)及七		22,200,000	2		34,500,000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四)		2,553,403	-		3,349,248
25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五)及 (二十六)		1,107,679	-		1,246,528
26000	租賃負債	七		2,308,934	-		2,539,41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四十)		469,722	-		416,992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七)		1,633,031	-		1,678,891
負債總計				1,528,454,733	93		1,307,911,239
權益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八)		73,940,390	4		73,940,390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九)		25,960,441	2		25,960,441
32000	保留盈餘	六(三十)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5,725,529	1		13,557,383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59,652	-		74,866
32011	未分配盈餘			7,838,279	-		7,227,153
32500	其他權益	六(三十一)	(	500,113)	-		3,182,507
權益總計				123,024,178	7		123,942,7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51,478,911	100	\$	1,431,853,9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健



經理人：卜繁聖



會計主管：張煒寧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 金額	110年 %	109年 金額	109年 %	變動 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 16,957,020	82	\$ 18,278,282	92	(7)
51000 減：利息費用		(4,329,781)	(21)	(6,106,605)	(31)	(29)
利息淨收益	六(三十二)及七	12,627,239	61	12,171,677	61	4
利息以外淨損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三十三)及七	5,055,611	24	4,867,167	25	4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十四)	742,430	4	1,085,812	5	(32)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六(四)	2,037,709	10	1,595,346	8	28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八)	19,805	-	339,055	2	(94)
49600 兌換損益		186,814	1	933,720	5	(80)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六(四)、(五)、(九)、(十)、(十五)、(十六)及(三十五)	(309,159)	(1)	(1,356,505)	(7)	(77)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7,675	-	74,339	-	18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六(三十六)及七	289,372	1	162,270	1	78
淨收益		20,737,496	100	19,872,881	100	4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39,619)	(3)	(1,919,004)	(10)	(72)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七)	(6,630,869)	(32)	(5,682,118)	(29)	17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八)及七	(1,256,997)	(6)	(1,305,343)	(6)	(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九)及七	(3,135,484)	(15)	(2,949,316)	(15)	6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174,527	44	8,017,100	40	14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四十)	(1,152,665)	(5)	(1,121,229)	(6)	3
本期淨利		<u>\$ 8,021,862</u>	<u>39</u>	<u>\$ 6,895,871</u>	<u>34</u>	<u>16</u>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金 額 %	109 年 度 金 額 %	變 動 百 分 比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六)	(\$ 33,231)	- \$ 15,963	- (308)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及(三十一)	226,278	1 869,784	5 (74)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三十一)	(35)	- 2,664	- (101)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一)及(四十)	11,444	- (7,374)	- (25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三十一)	(609,378)	(3)(186,383)	(1) 227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三十一)	(28,671)	- 3,356	- (954)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及(三十一)	(3,436,529)	(17) 1,239,349	6 (377)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四)及(三十一)	3,919	- (4,135)	- (195)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866,203)	(19) \$ 1,933,224	10 (300)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55,659	20 \$ 8,829,095	44 (53)
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8,021,862	39 \$ 6,895,871	34 16
		\$ 8,021,862	39 \$ 6,895,871	34 16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4,155,659	20 \$ 8,829,095	44 (53)
		\$ 4,155,659	20 \$ 8,829,095	44 (53)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六(四十一)	\$ 1.08	\$ 0.9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健



經理人：卜繁聖



會計主管：張煒寧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年及109年1月1日至1
保 留

[illegible]

董事長：翁健

經理人：卜繁聖

會計主管：張煒寧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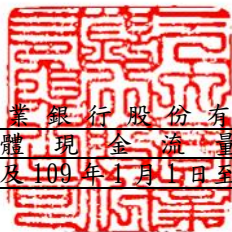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重分類後)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174,527	\$ 8,017,1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82,899	926,693
攤銷費用	374,098	378,65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754,378	2,694,055
利息費用	4,329,781	6,106,605
利息收入	(16,957,020)	(18,278,282)
股利收入	(1,197,253)	(788,574)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24,149)	(1,6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7,675)	(74,33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497)	710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84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707)	(1,188)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	1,851
處分及報廢其他資產損失	212	-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4,957)	(12,76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97	8,10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8,562	1,348,400
租賃修改利益	(724)	(473)
租金減讓利益	(11,663)	(9,7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7,342,434)	(3,588,6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522,318	(17,818,1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1,638,540)	(49,706,0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48,682,657)	(17,006,829)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22,032)	3,037,594
貼現及放款增加	(91,994,790)	(25,542,90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2,525)	(7,259)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942,185	(466,2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10,211,825	2,305,2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845,363)	(553,646)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09,666	(722,146)
存款及匯款增加	220,528,706	108,717,955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795,845)	(3,365,06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128,447)	(170,804)
其他負債減少	(45,860)	(730,8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2,921,616	(5,301,794)
收取之利息	16,845,436	18,550,966
收取之股利	1,198,247	799,040
支付之利息	(4,519,671)	(6,524,069)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752,452	(1,300,6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198,080	6,223,530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重分類後)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資產	\$ 67,000	\$ 473,2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6,060	1,88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76,226)	(1,582,63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521	6,450
取得無形資產	(11,776)	(20,683)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0)	(1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2,531)	(1,121,9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164,700	675,000
發行金融債券	5,500,000	-
償還金融債券	(17,800,000)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2,769,734	(1,550,31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57,389)	(562,477)
發放現金股利	(5,074,221)	(6,760,6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97,176)	(8,198,4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1,800)	(359,420)
-----------------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566,573	(3,456,296)
------------------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909,735	44,366,031
-------------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476,308	\$ 40,909,735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643,928	\$ 19,247,26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8,564,168	19,563,805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268,212	2,098,6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476,308	\$ 40,909,7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健



經理人：卜繁聖



會計主管：張煒寧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一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註冊並設立於中華民國。前身為「亞太商業銀行」，係於民國 81 年 1 月 14 日獲財政部之許可設立，並於同年 2 月 12 日正式營業，主要之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商業銀行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本公司亦於同一日下市，並於同年 9 月奉准更名為「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民國 96 年 4 月 2 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納入子公司，並經民國 96 年 6 月股東會同意更名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亦於同年 9 月 23 日更名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公司與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擴大規模經濟，增進整合行銷，降低營運成本，發揮經營績效，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合併，以民國 105 年 9 月 11 日為合併基準日，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而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 (四)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銀行)，該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500320920 號函核准在案，並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而大眾銀行為消滅公司。
- (五)本公司總行綜理全行業務，並在國內外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設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香港分行及包含營業部在內等 149 個國內分行暨 1 個海外辦事處。
- (六)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4,433 人。
- (七)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係為持有本公司 100% 股權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除下列所述者外，其餘上述準則及解釋經評估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此修正就利率指標變革期間所產生之問題，包括將某一利率指標以另一指標利率取代，對於以 IBOR 為基礎之合約性質，提供因 IBOR 變革而改變決定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會計處理，以及與 IBOR 變革相關之額外 IFRS7 揭露。

本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貼現及放款及債務工具投資等，其主要連結之退場指標利率多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US LIBOR)。預期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將取代 US LIBOR，並參考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之公開宣布，利差調整項定價日為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

為有效控管利率指標變革之風險，本公司訂有 LIBOR 轉換計畫，包含由上而下、跨部門的治理結構，內部教育訓練，並持續評估、識別合約修改、交易對手溝通、風險管理與評價模型、營運流程及系統暨財務與稅務等構面影響。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就受影響之交易、風險與系統完成確認，餘預期將於 LIBOR 退場前完成。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如下：

項目	帳面金額	
	資產	負債
衍生工具	\$ 342,142	\$ 1,110,210
非衍生工具	72,771,187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此修正就承租人得選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中，須符合特定所有條件下的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給付，自僅影響原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延長為僅影響原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

相關影響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呈現之報導期間內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
- (3) 確定福利負債係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費用之分析係依費用之性質別分類。

4. 本公司係依照管理階層之判斷將本公司之經濟活動分類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個體現金流量表係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類別報導本期間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請參閱附註四(四)。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其外幣金額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調整。當有若干匯率可供選用時，係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因交割外幣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

A.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B.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本公司內之所有個體若其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項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所表達之損益項目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香港分行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個體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就個體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五)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票債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1) 慣例交易

本公司所有持有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2) 貼現及放款

貼現及放款係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貼現及放

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並使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依 IFRS 9 規定除列時，應將舊金融資產除列並認列新金融資產及相關損益。

本公司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時，且該重新協商及修改並未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或非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進行之債務協商修改條款，而此種修改通常不會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當有前述之情形時，皆應重新計算總帳面金額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者係指本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項。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C.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B.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B)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6)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並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可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財務保證合約、低於市場利率之放款承諾及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適用持續性參與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者，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1)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2) 本公司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有作重大修改且具重大差異者，除列原認列之金融負債，並認列新金融負債。並將除列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等）、放款承諾、信用狀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及已信用減損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屬授信資產者，於資產負債表日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 IFRS 9 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九)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收取之租金，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並認列為「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項目下。

(十)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

2.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3.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待出售資產

當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三)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損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折舊之提列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覆核並做適當的調整。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5~60 年
辦公設備	3~10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 年
什項設備	3~21 年
租賃改良物	3~5 年

2. 不動產及設備之維修或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改良或是大修費用則列為資本支出。
3. 資產出售及淘汰時，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自相關科目沖銷，其處分資產之損益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本公司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2.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本公司自用，剩餘部份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本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
3.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當期納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中。
4. 本公司於現有投資性不動產部份重置時，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該重置成本應認列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中。被重置項目之帳面價值將除列。
5.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作為認定成本，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6. 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之評價每年定期由外部鑑價公司鑑價，本公司管理部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依外部鑑價報告檢視投資性不動產之特性、地點及狀態來決定其公允價值。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不反映將可改善或增益該不動產之未來資本支出，亦不反映源自未來支出之相關未來效益。

(十六) 無形資產

1. 商譽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規定，因企業合併移轉對價大於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差額，認列為商譽。本公司就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發生減損時，認列減損損失，並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餘額列帳。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應付金融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金融債券係按有效利率法攤銷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九)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1.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
-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2. 本公司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提列負債準備。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3. 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4.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5.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二十) 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

1.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本公司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訂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彌補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2. 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3. 本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 (1)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
 -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
4. 本公司評估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之負債準備金額係依照附註四(八)認列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因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目下。
5. 財務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除依前述評估外，另行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取兩者中孰高之金額，提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期間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對未來全部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優惠存款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為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本

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5.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所得稅

1. 本期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款(或應收退稅款)係根據相關轄區所適用之稅法計算而得，除交易或事項係屬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者，其相關之本期所得稅應同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外，其餘應認列為收益或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1)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個體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其帳面金額及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資產負債表法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

(2) 本公司之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增值所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稅，係屬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3) 若本公司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並以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3.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本公司並不會將不同稅捐機關課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互抵。

(二十三)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

計算，並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二十四)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影響，故本公司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報告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需運用適當專業判斷。本公司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新型冠狀肺炎影響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對於估計及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說明如下：

(一)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貼現及放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主要係判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是否已信用減損，以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相關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之因子，並綜合評估違約機率前瞻性考量後進行參數之調校。

上述判斷信用風險之說明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十二(四)2。

(二) 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未上市櫃股票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

(三) 商譽減損之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九)及(十六)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7,358,088	\$ 5,751,985
存放銀行同業	10,469,731	12,884,011
待交換票據	1,740,097	611,266
超額期貨保證金	76,012	-
合 計	<u>\$ 19,643,928</u>	<u>\$ 19,247,262</u>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15,899,701	\$ 12,431,950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39,520,433	32,177,999
存放央行	10,234,067	4,704,230
拆放銀行同業	12,430,400	2,427,625
合 計	<u>\$ 78,084,601</u>	<u>\$ 51,741,804</u>

1.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每月各項存款及結構型存款之日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58,235,491	\$ 68,891,384
公司債	50,532,508	50,201,491
政府公債	22,267,726	16,512,592
金融債	18,005,190	21,096,908
可轉換公司債	7,922,123	3,947,940
上市櫃公司股票	2,264,089	2,170,872
國庫券	998,474	998,275
受益證券	43,358	43,358
評價調整	(52,378)	906,205
衍生工具	1,650,586	1,620,460
合 計	<u>\$ 161,867,167</u>	<u>\$ 166,389,48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請詳附註六(三十四)。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債務工具</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債券(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	\$ 195,485,138	\$ 141,997,212
短期票券	1,424,391	615,373
評價調整	(1,779,713)	1,650,568
小計	<u>195,129,816</u>	<u>144,263,153</u>
<u>權益工具</u>		
上市櫃股票	7,663,159	1,923,218
受益證券	3,271,019	1,865,962
未上市櫃股票	1,929,805	1,902,905
評價調整	<u>2,643,913</u>	<u>2,260,750</u>
小計	<u>15,507,896</u>	<u>7,952,835</u>
合計	<u>\$ 210,637,712</u>	<u>\$ 152,215,988</u>

1. 本公司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之權益投資指定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因產業結構改變，為避免系統性風險，故出脫持股，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16,442,183 及\$15,766,430 之權益投資，考量所得稅影響之累積處分(損失)利益分別為(\$156,935)及\$315,876。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利益	<u>\$ 226,278</u>	<u>\$ 869,784</u>
考量所得稅影響之累積損失(利益)		
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u>\$ 156,935</u>	<u>(\$ 315,876)</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637,142	238,040
於本期內除列者	<u>485,506</u>	<u>475,886</u>
	<u>\$ 1,122,648</u>	<u>\$ 713,926</u>

	110年度	109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損失)利益	(\$ 2,528,033)	\$ 2,108,524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提列減損轉列者	\$ 10,484	\$ 8,110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915,061)	(881,420)
	(\$ 904,577)	(\$ 873,310)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 1,699,785	\$ 1,638,644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66,450,252	\$ 66,715,103
公司債	2,658,371	2,740,508
短期票券	197,696,885	148,667,240
小計	266,805,508	218,122,851
減：累計減損	(88)	(90)
合計	\$ 266,805,420	\$ 218,122,761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1,484,338	\$ 1,556,062
減損迴轉利益	2	5
	\$ 1,484,340	\$ 1,556,067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六)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4,268,212	\$ 2,098,668
利率區間	0.25%~0.46%	0.30%~0.65%
約定賣回價格	\$ 4,270,966	\$ 2,100,384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2,769,734	\$ -
利率區間	-0.05%~0.10%	
約定買回價格	\$ 2,769,778	\$ -

(七) 應收款項-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信用卡款	\$ 8,339,888	\$ 8,781,748	\$ 10,212,562
應收承購帳款	5,463,356	4,150,504	5,704,407
應收利息	2,857,172	2,745,588	3,018,272
應收帳款	1,011,606	724,766	1,015,159
應收承兌票款	567,264	578,620	231,477
應收即期外匯款(註)	3,477	5,319	7,335
其他應收款	676,212	701,371	1,025,336
小計	18,918,975	17,687,916	21,214,548
減：備抵呆帳	(745,718)	(760,901)	(1,106,236)
合計	\$ 18,173,257	\$ 16,927,015	\$ 20,108,312

註：本公司為使財務報表提供更攸關資訊，將各筆即期外匯交易之淨應收或淨應付即期外匯款金額，逐筆分別加總並據以列報。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分別調減應收即期外匯款及應付即期外匯款\$1,514,244及\$3,395,922。

1.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2. 本公司就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八)貼現及放款-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貼現	\$ 52,595	\$ 155,817
透支	3,495	25,702
短期放款	76,353,231	59,678,008
短期擔保放款	74,808,458	66,570,748
中期放款	108,342,134	120,347,768
中期擔保放款	216,054,721	181,612,549
長期放款	5,830,361	7,799,705
長期擔保放款	380,423,717	334,146,824
進出口押匯	42,043	63,994
應收帳款融資	369,409	916,721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819,827	834,314
小計	863,099,991	772,152,150
減：備抵呆帳	(12,238,475)	(11,620,371)
折價調整	-	(2,875)
合計	\$ 850,861,516	\$ 760,528,904

1. 本公司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授信資產處分利益分別為\$19,805 及\$339,055。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國際租賃)	\$ 105,205	\$ 105,503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	1,134,776	579,891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元大儲蓄銀行(韓國))	3,847,288	4,171,158
小計	5,087,269	4,856,552
減：累計減損	(398,490)	(398,490)
合計	\$ 4,688,779	\$ 4,458,062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含之商譽進行減損測試，經評估後已於 109 年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十) 待出售資產

本公司為提升資產運用效率，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及 109 年 11 月 20 日業經董事會核准出售自有不動產，並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資產，其原始資產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待出售資產餘額分別為\$194,563 及\$203,730。該項待出售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出售部份待出售資產，處分價款分別為\$67,000 及\$473,200，處分利益分別為\$4,957 及\$12,765。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認列相關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分別為(\$12,163)及\$349。

(十一)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短期墊款	\$ 7,505	\$ 12,255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35,328	267,023
小計	242,833	279,278
減：備抵呆帳	(238,151)	(244,236)
合計	<u>\$ 4,682</u>	<u>\$ 35,042</u>

本公司就其他金融資產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金融資產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以下空白)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9,552,448	\$ 2,392,018	\$ 637,735	\$ 57,119	\$ 100,747	\$ 415,638	\$ 1,804,680	\$ 14,960,385
本期增添數	-	-	23,032	1,100	23,280	29,915	498,899	576,226
本期處分數	-	-	(189,778)	(9,386)	(25,688)	(51,556)	-	(276,408)
重分類(註)	41,042	(138,727)	75,429	-	5,878	38,785	(2,901)	19,506
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	(6,447)	(7,049)	-	-	-	-	-	(13,496)
轉列至無形資產	-	-	-	-	-	-	(196,807)	(196,807)
匯兌差額	-	-	(620)	-	(49)	(290)	(39)	(99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587,043</u>	<u>\$ 2,246,242</u>	<u>\$ 545,798</u>	<u>\$ 48,833</u>	<u>\$ 104,168</u>	<u>\$ 432,492</u>	<u>\$ 2,103,832</u>	<u>\$ 15,068,408</u>
累 計 折 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746,685)	(\$ 339,568)	(\$ 38,436)	(\$ 56,333)	(\$ 195,669)	\$ -	(\$ 1,376,691)
本期折舊	-	(56,583)	(137,408)	(6,322)	(16,695)	(81,686)	-	(298,694)
本期處分數	-	-	189,710	7,862	25,688	51,124	-	274,384
重分類(註)	-	32,646	-	-	-	-	-	32,646
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	-	5,632	-	-	-	-	-	5,632
匯兌差額	-	-	400	-	45	77	-	52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64,990)</u>	<u>(\$ 286,866)</u>	<u>(\$ 36,896)</u>	<u>(\$ 47,295)</u>	<u>(\$ 226,154)</u>	<u>\$ -</u>	<u>(\$ 1,362,201)</u>
累 計 減 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 298)	\$ -	(\$ 29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u>\$ -</u>	<u>\$ -</u>	<u>(\$ 298)</u>	<u>\$ -</u>	<u>(\$ 298)</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9,587,043</u>	<u>\$ 1,481,252</u>	<u>\$ 258,932</u>	<u>\$ 11,937</u>	<u>\$ 56,873</u>	<u>\$ 206,040</u>	<u>\$ 2,103,832</u>	<u>\$ 13,705,909</u>

註：參與都市更新將舊建築物之帳面金額\$86,220(其中包含成本\$110,292及累計折舊\$24,072)調整作為土地之帳面金額，因前述都市更新，故將土地信託於彰化商業銀行；另自土地轉列\$45,178至待出售資產。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9,644,152	\$ 2,446,232	\$ 672,149	\$ 65,739	\$ 102,353	\$ 443,504	\$ 436,051	\$ 13,810,180
本期增添數	-	-	55,934	3,180	4,694	53,400	1,465,422	1,582,630
本期處分數	-	-	(157,197)	(11,800)	(11,226)	(135,004)	(131)	(315,358)
重分類	(45,527)	(31,797)	67,606	-	5,000	54,015	(13,299)	35,998
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	(46,177)	(22,417)	-	-	-	-	-	(68,594)
轉列至無形資產	-	-	-	-	-	-	(83,121)	(83,121)
匯兌差額	-	-	(757)	-	(74)	(277)	(242)	(1,35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9,552,448</u>	<u>\$ 2,392,018</u>	<u>\$ 637,735</u>	<u>\$ 57,119</u>	<u>\$ 100,747</u>	<u>\$ 415,638</u>	<u>\$ 1,804,680</u>	<u>\$ 14,960,385</u>
累 計 折 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725,934)	(\$ 340,426)	(\$ 36,450)	(\$ 49,487)	(\$ 242,526)	\$ -	(\$ 1,394,823)
本期折舊	-	(57,283)	(156,805)	(8,070)	(17,925)	(87,108)	-	(327,191)
本期處分數	-	-	157,157	6,084	11,012	133,945	-	308,198
重分類	-	17,280	-	-	-	-	-	17,280
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	-	19,252	-	-	-	-	-	19,252
匯兌差額	-	-	506	-	67	20	-	59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46,685)</u>	<u>(\$ 339,568)</u>	<u>(\$ 38,436)</u>	<u>(\$ 56,333)</u>	<u>(\$ 195,669)</u>	<u>\$ -</u>	<u>(\$ 1,376,691)</u>
累 計 減 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 298)	\$ -	(\$ 29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u>\$ -</u>	<u>\$ -</u>	<u>(\$ 298)</u>	<u>\$ -</u>	<u>(\$ 298)</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9,552,448</u>	<u>\$ 1,645,333</u>	<u>\$ 298,167</u>	<u>\$ 18,683</u>	<u>\$ 44,414</u>	<u>\$ 219,671</u>	<u>\$ 1,804,680</u>	<u>\$ 13,583,396</u>

(十三)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機器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另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標得之地上權，其合約期間為 7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8,768,418	\$ 8,898,296
房屋	1,297,395	1,520,295
機器設備	9,134	7,801
其他資產	7,285	11,500
	<u>\$ 10,082,232</u>	<u>\$ 10,437,892</u>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9,440	\$ 19,224
房屋	550,793	564,140
機器設備	3,405	3,438
其他資產	4,991	6,811
	<u>\$ 578,629</u>	<u>\$ 593,613</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62,619 及\$635,292。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4,923	\$ 46,39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5,990	15,18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61	356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18,563 及\$624,404。
6. 本公司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截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將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帳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共計\$3,641。
7. 本公司採用「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對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後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帳列租金費用之減項共計\$8,059。

(十四)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及停車位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狀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分別認列\$30,914 及 \$44,280 之租金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民國111年	\$ 21,539	民國110年	\$ 29,503
民國112年	11,788	民國111年	25,038
民國113年	4,947	民國112年	15,174
民國114年	3,967	民國113年	4,009
民國115年	2,730	民國114年	3,510
民國116年以後	5,065	民國115年以後	9,892
合 計	\$ 50,036	合 計	\$ 87,126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 本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物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752,525	\$ 215,529	\$ 968,054
本期處分數	(1,659)	-	(1,659)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6,447	7,049	13,49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57,313	\$ 222,578	\$ 979,891
累 計 折 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58,887)	(\$ 58,887)
本期折舊	-	(5,576)	(5,576)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5,632)	(5,63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70,095)	(\$ 70,095)
累 計 減 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92,478)	\$ -	(\$ 92,478)
本期迴轉數	127	-	127
本期處分數	1,306	-	1,30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1,045)	\$ -	(\$ 91,045)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666,268	\$ 152,483	\$ 818,751

成 本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物	合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762,093	\$ 229,454	\$ 991,547
本期處分數	(692)	-	(692)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46,177	22,417	68,594
重分類	(55,053)	(36,342)	(91,39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52,525	\$ 215,529	\$ 968,054
累 計 折 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55,001)	(\$ 55,001)
本期折舊	-	(5,889)	(5,889)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19,252)	(19,252)
重分類	-	21,255	21,25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58,887)	(\$ 58,887)
累 計 減 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92,657)	\$ -	(\$ 92,657)
本期迴轉數	179	-	17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92,478)	\$ -	(\$ 92,478)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660,047	\$ 156,642	\$ 816,689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44,237 及\$931,470，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市場資料比較法、成本法、土地開發分析法及其他評價方法，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2.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0,914 及\$44,280。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2,560 及\$2,590，其中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492 及\$505。

(以下空白)

(十六) 無形資產-淨額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 本	商 譽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201,810	\$ 475,404	\$ 2,433,894	\$ 13,111,108
本期增添數	-	11,776	-	11,776
本期處分數	-	(52,568)	-	(52,568)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196,807	-	196,807
匯兌差額	-	(3,583)	-	(3,58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201,810	\$ 627,836	\$ 2,433,894	\$ 13,263,540
累 計 攤 銷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21,728)	(\$ 1,078,281)	(\$ 1,300,009)
本期攤銷	-	(97,038)	(225,730)	(322,768)
本期處分數	-	52,568	-	52,568
匯兌差額	-	2,471	-	2,47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263,727)	(\$ 1,304,011)	(\$ 1,567,738)
累 計 減 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2,387,747)	\$ -	\$ -	(\$ 2,387,747)
本期減損數	-	-	(286,526)	(286,52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387,747)	\$ -	(\$ 286,526)	(\$ 2,674,273)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7,814,063	\$ 364,109	\$ 843,357	\$ 9,021,529

註：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中歸屬元大儲蓄銀行(韓國)之商譽，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為\$398,490，前述金額與帳列無形資產-淨額之商譽成本金額合計為\$10,600,300，請詳附註六(十六)2.之說明。

成 本	商 譽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201,810	\$ 503,792	\$ 2,433,894	\$ 13,139,496
本期增添數	-	20,683	-	20,683
本期處分數	-	(127,238)	-	(127,238)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83,121	-	83,121
匯兌差額	-	(4,954)	-	(4,95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201,810	\$ 475,404	\$ 2,433,894	\$ 13,111,108
累 計 攤 銷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257,606)	(\$ 852,552)	(\$ 1,110,158)
本期攤銷	-	(92,791)	(225,729)	(318,520)
本期處分數	-	125,387	-	125,387
匯兌差額	-	3,282	-	3,28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221,728)	(\$ 1,078,281)	(\$ 1,300,009)
累 計 減 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1,437,309)	\$ -	\$ -	(\$ 1,437,309)
本期減損數	(950,438)	-	-	(950,43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387,747)	\$ -	\$ -	(\$ 2,387,747)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7,814,063	\$ 253,676	\$ 1,355,613	\$ 9,423,352

註：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中歸屬元大儲蓄銀行(韓國)之商譽，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為\$398,490，前述金額與帳列無形資產-淨額之商譽成本金額合計為\$10,600,300，請詳附註六(十六)2.之說明。

1. 本公司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損之測試：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及 107 年分別合併慶豐 18 家分行與大眾銀行所產生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為\$10,201,810及\$2,433,894，併購目的主要為擴大經營規模，提升市場競爭力與整體獲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本公司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分別為法人金融、國際金融、個人金融、理財金融、金融市場，透過計算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淨資產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需提列減損。

(1)決定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基礎：

前述五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而該使用價值依據估計未來五年度現金流量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成長率計算。

(2)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成長率，各現金產生單位分別為 2.5%及 2.0%。

民國 110 年度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折現率，法人金融、個人金融、金融市場及理財金融為 7.9%；國際金融為 9.7%。

民國 109 年度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折現率，法人金融、個人金融、金融市場及理財金融為 9.6%及 8.5%；國際金融為 11.4%及 10.2%。

2. 本公司帳列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所含之商譽減損測試：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以現金收購元大儲蓄銀行(韓國)，以企業合併收購法之會計處理，將收購對價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差額(約韓圀 153 億元)認列為商譽，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約當\$398,490及\$398,490，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底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所含之商譽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1)決定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基礎：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其所使用之現金流量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計算基礎，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成長率計算。

(2)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說明如下：

民國 109 年度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成長率為 3.20%。

民國 109 年度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折現率為 10.90%及 10.00%。

3. 民國 110 年度因新冠肺炎病毒變種衝擊、中港澳政經情勢不確定性高，風險增加而減降該地區授信資產，致營運狀況與預期產生差異，經評估僅本公司國際金融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民國 110 年度認列其他無形資產減損\$286,526；民國 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各國央行降息，導致銀行利差大幅縮小，致營運狀況與預期產生差異，經評估僅本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及子公司－元大儲蓄銀

行(韓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民國 109 年度認列商譽減損\$950,438 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398,490，並將上述減損損失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資產減損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三十五)之說明。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帳列無形資產-淨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累計減損金額合計分別為\$3,072,763 及\$2,786,237。

(十七) 其他資產-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淨額	\$ 1,158,334	\$ 2,105,870
預付款項	110,963	795,962
其他遞延費用	78,731	116,935
其他	84,733	128,744
合 計	<u>\$ 1,432,761</u>	<u>\$ 3,147,511</u>

(十八)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透支銀行同業	\$ 3,303,101	\$ 2,567,621
銀行同業拆放	17,214,445	7,738,100
中華郵政轉存款	5,106,578	5,106,578
合 計	<u>\$ 25,624,124</u>	<u>\$ 15,412,299</u>

(十九) 央行及同業融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央行其他融資	<u>\$ 839,700</u>	<u>\$ 675,000</u>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	<u>\$ 2,169,051</u>	<u>\$ 3,014,41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請詳附註六(三十四)。

(二十一) 應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付獎金	\$ 2,055,759	\$ 1,876,548	\$ 2,564,393
待交換票據	1,740,097	611,266	586,868
應付帳款	930,743	866,113	685,618
應付利息	846,326	1,036,216	1,453,680
應付費用	633,067	557,137	486,550
應付承兌匯票	567,264	578,620	231,675
應付承購帳款	432,170	742,337	1,033,662
應付代收款	319,677	353,757	261,301
應付有價證券款	97,562	941	556,522
應付即期外匯款(註)	2,003	4,093	5,870
其他應付款	580,690	958,554	859,053
合 計	\$ 8,205,358	\$ 7,585,582	\$ 8,725,192

註：重分類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二十二) 存款及匯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6,183,056	\$ 5,257,321
活期存款	252,707,333	183,423,363
定期存款	351,108,524	282,140,431
可轉讓定期存單	7,834,000	13,504,500
儲蓄存款	839,343,186	752,279,752
匯款	94,770	137,140
外匯授信目的帳戶款項	344	-
合 計	\$ 1,457,271,213	\$ 1,236,742,507

(二十三) 應付金融債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 500,000	\$ -
次順位金融債券	21,700,000	34,500,000
合 計	\$ 22,200,000	\$ 34,500,000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應付金融債券內容分別如下：

103年第一期次順位(乙券)	
流通在外面額	\$4,7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0%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4年第三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5,5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4.10%
發行期間	無到期日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無到期日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4年第四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3,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10%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4年度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1,4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4.10%
發行期間	無到期日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無到期日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4年第六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2,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08%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10年第一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5,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67%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10年第二期一般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5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45%
發行期間	五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二十四) 其他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本金	\$ 2,503,403	\$ 3,349,248
其他	50,000	-
合 計	<u>\$ 2,553,403</u>	<u>\$ 3,349,248</u>

(二十五) 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799,635	\$ 894,851
保證責任準備	133,858	151,060
融資承諾及應收信用狀準備	34,402	37,459
訴訟損失準備	65,736	90,001
除役負債準備	74,048	73,157
合 計	<u>\$ 1,107,679</u>	<u>\$ 1,246,528</u>

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之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退職後福利準備	\$ 799,635	\$ 771,276
離職準備	-	123,575
合 計	<u>\$ 799,635</u>	<u>\$ 894,851</u>

1. 確定福利計畫

(1) 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5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39,203	\$ 1,607,78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39,568)	(836,5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99,635</u>	<u>\$ 771,276</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607,787	(\$ 836,511)	\$ 771,276
當期服務成本	16,713	-	16,713
利息費用(收入)	4,571	(2,509)	2,062
	<u>1,629,071</u>	<u>(839,020)</u>	<u>790,05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9,857)	(39,85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428	-	42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0,178)	-	(30,178)
經驗調整	<u>102,838</u>	<u>-</u>	<u>102,838</u>
	73,088	(39,857)	33,231
提撥退休基金	-	(14,429)	(14,429)
支付退休金	(162,956)	153,738	(9,218)
110年12月31日	<u>\$ 1,539,203</u>	<u>(\$ 739,568)</u>	<u>\$ 799,63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1,727,510	(\$ 926,131)	\$ 801,379
當期服務成本	23,421	-	23,421
利息費用(收入)	11,976	(6,483)	5,493
	<u>1,762,907</u>	<u>(932,614)</u>	<u>830,29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75,949)	(75,94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3,910	-	63,910
經驗調整	(3,924)	-	(3,924)
	59,986	(75,949)	15,963
提撥退休基金	-	(14,887)	(14,887)
支付退休金	(215,106)	186,939	(28,167)
109年12月31日	<u>\$ 1,607,787</u>	<u>(\$ 836,511)</u>	<u>\$ 771,276</u>

(4)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775 及\$28,914。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50%	0.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分別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及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36,100)</u>	<u>\$ 37,312</u>	<u>\$ 32,637</u>	<u>(\$ 31,800)</u>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40,355)</u>	<u>\$ 41,775</u>	<u>\$ 36,714</u>	<u>(\$ 35,721)</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795。

(8)截止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另本公司之香港分行係依香港當地法令規定分別提撥退休金費用。

(2)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04,178 及 \$197,987。

3. 離職準備

大眾銀行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與元大金控簽訂之股份轉換契約第二次增補修訂協議中包含保障員工權益之相關條款，保障期間為自銀行合併基準日起 36 個月內，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應前述事件估列之離職準備為\$123,575(帳列負債準備)。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準備因已截止前述之權益申請，係以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實際應支付金額認列，並於當日清償全數離職準備。

(二十七)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1,399,351	\$ 1,265,178
存入保證金	204,364	379,708
其他	29,316	34,005
合 計	<u>\$ 1,633,031</u>	<u>\$ 1,678,891</u>

(二十八)股本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皆為 \$80,000,000 及 \$73,940,390，各分為 8,000,000 仟股及 7,394,039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二十九)資本公積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組成如下：

股本溢價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資公司股權淨值影響數	合計
\$ 25,912,534	\$ 47,783	\$ 124	\$ 25,960,44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三十)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本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 25% 之部分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2. 特別盈餘公積

- (1)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開始採用 IFRSs 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2) 因「證券商管理規則」已刪除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銀行業兼營證券商業務者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依金管會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令，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 (3) 原依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函規定，

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至 1%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惟依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銀行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前述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分派股利之種類，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 30%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後變更，並提請股東會核議。其現金股利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股票股利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 (2) 本公司成為元大金控之子公司後，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之。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另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68,146		\$ 2,890,578	
特別盈餘公積 (	15,214)		(15,992)	
現金股利	5,074,221	\$ 0.6863	6,760,674	\$ 0.9143
合 計	<u>\$ 7,227,153</u>		<u>\$ 9,635,260</u>	

-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其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51,484	
特別盈餘公積	483,132	
現金股利	5,003,663	\$ 0.6767
合 計	<u>\$ 7,838,279</u>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5)有關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一)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損)益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826,149)	\$ 4,008,656	\$ 3,182,5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	(2,301,755)	(2,301,755)
- 本期已實現數	-	915,061	915,061
- 本期累計減損變動數	-	10,484	10,484
- 本期轉出至保留盈餘(稅後)	-	156,935	156,93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之	(609,378)	-	(609,378)
變動數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	(28,643)	(28,643)
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數			
所得稅影響數	-	4,798	4,798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1,435,527)	\$ 935,414	(\$ 500,113)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損)益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639,766)	\$ 2,220,331	\$ 1,580,5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	2,978,308	2,978,308
- 本期已實現數	-	(881,420)	(881,420)
- 本期累計減損變動數	-	8,110	8,110
- 本期轉出至保留盈餘(稅後)	-	(315,876)	(315,87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之	(186,383)	-	(186,383)
變動數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	3,385	3,385
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數			
所得稅影響數	-	(4,182)	(4,182)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826,149)	\$ 4,008,656	\$ 3,182,507

(三十二) 利息淨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13,417,815	\$ 14,639,888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3,192,755	3,217,956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177,694	203,384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84,670	100,066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44,882	73,155
其他利息收入	39,204	43,833
小計	16,957,020	18,278,282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3,514,788)	(5,040,134)
金融債券息	(685,352)	(826,128)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53,569)	(152,637)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24,034)	(33,063)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1,278)	(3,189)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44,923)	(46,391)
其他利息費用	(5,837)	(5,063)
小計	(4,329,781)	(6,106,605)
合計	\$ 12,627,239	\$ 12,171,677

(三十三) 手續費淨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 2,811,433	\$ 2,832,944
保代業務手續費收入	1,570,664	1,212,954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收入	923,809	1,090,234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537,896	638,259
外匯業務手續費收入	81,576	77,725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收入(註)	334,549	323,992
小計	6,259,927	6,176,108
信託業務手續費費用	(2,927)	(3,214)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費用	(743,190)	(883,091)
授信業務手續費費用	(28,287)	(30,975)
外匯業務手續費費用	(38,383)	(37,894)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費用	(391,529)	(353,767)
小計	(1,204,316)	(1,308,941)
合計	\$ 5,055,611	\$ 4,867,167

註：(1)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因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金額分別為\$790及\$1,659。

(2)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因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依據「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計算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金額分別為\$0.023及\$0.063。

(三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及負債已實現損益</u>		
債券	\$ 1,325,892	\$ 1,799,400
商業本票	205,215	192,096
股票	86,634	77,544
受益證券	4,321	634
國庫券	2,277	85
受益憑證	(6)	-
借入證券	(4,045)	1,911
匯率連結商品	47,318	(657,390)
權益連結商品	(33)	4,986
利率連結商品	(342,309)	(592,903)
小 計	<u>1,325,264</u>	<u>826,36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及負債評價損益</u>		
債券	(962,957)	439,413
商業本票	27,774	(39,031)
股票	(21,633)	(70,266)
受益證券	(690)	3,087
國庫券	3,636	(5,821)
匯率連結商品	182,513	(156,230)
權益連結商品	(171)	(324)
利率連結商品	<u>188,694</u>	<u>88,621</u>
小 計	<u>(582,834)</u>	<u>259,449</u>
合 計	<u>\$ 742,430</u>	<u>\$ 1,085,812</u>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利息淨收益、處分損益及股利收入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淨收益	\$ 1,135,278	\$ 1,402,138
處分利益(損失)	115,381 (	650,423)
股利收入	74,605	74,648
合 計	\$ 1,325,264	\$ 826,363

2. 匯率連結商品包括遠期匯率合約、換匯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等匯率相關商品。
3. 利率連結商品包括利率交換合約、換匯換利合約、利率結構型商品、利率連結選擇權與期貨等利率相關商品。
4. 權益連結商品包括股權結構型商品及嵌入式股權選擇權與期貨等權益相關商品。

(三十五) 資產減損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484)	(\$ 8,1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損迴轉利益	2	5
待出售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163)	349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127	179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286,526)	(950,438)
其他資產減損損失	(115)	-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398,490)
合 計	(\$ 309,159)	(\$ 1,356,505)

(三十六)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出售不良債權淨損益	\$ 101,542	\$ -
放款違約金收入	84,395	76,490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30,914	44,280
財產交易及報廢淨利益	10,949	11,392
其他淨利益	61,572	30,108
合 計	\$ 289,372	\$ 162,270

(三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5,698,524	\$ 4,772,473
勞健保費用	407,326	370,672
退休金費用	222,953	226,90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2,066	312,072
合 計	<u>\$ 6,630,869</u>	<u>\$ 5,682,11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0.01%至 5%為員工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7,808 及 \$46,881，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民國 11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考量累積虧損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區間內所為之最適當估計，嗣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為\$46,881，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所認列之金額一致。

(三十八)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298,694	\$ 327,19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5,576	5,88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78,629	593,61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22,768	318,520
遞延資產攤銷費用	51,330	60,130
合 計	<u>\$ 1,256,997</u>	<u>\$ 1,305,343</u>

(三十九)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稅捐	\$ 889,070	\$ 896,495
保險費	369,595	325,763
租金	319,631	257,654
修繕費	305,019	280,999
郵電費	159,287	155,780
勞務費	149,393	120,379
其他	943,489	912,246
合 計	<u>\$ 3,135,484</u>	<u>\$ 2,949,316</u>

(四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18,254	\$ 1,145,86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81,030)	(34,128)
本期所得稅總額	<u>1,237,224</u>	<u>1,111,73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4,559)	9,490
遞延所得稅總額	<u>(84,559)</u>	<u>9,490</u>
所得稅費用	<u>\$ 1,152,665</u>	<u>\$ 1,121,22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支出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 4,798)	\$ 4,182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6,646)	3,192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34,905	\$ 1,603,420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項目	(17,396)	65,05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81,030)	(34,128)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178,91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項目、免課稅		
之所得及其他	(583,814)	(692,032)
所得稅費用	<u>\$ 1,152,665</u>	<u>\$ 1,121,229</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其他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670,368	(\$ 71,942)	\$ -	\$ -	\$ 598,42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73,667	(974)	6,646	-	179,33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含累計減損)	-	34,383	-	-	34,3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7,556	(44,108)	-	-	3,448
估列未休假獎金	14,394	6,560	-	-	20,954
信用卡遞延收入	1,948	(356)	-	-	1,59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15,009	-	-	215,009
其他	11,024	3,565	-	-	14,589
小計	918,957	142,137	6,646	-	1,067,74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0,329)	\$120,329	\$ -	\$ -	\$ -
商譽攤銷(含累計減損)	(181,069)	(165,548)	-	-	(346,6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 價利益	(71,636)	-	4,848	-	(66,788)
土地增值稅準備	(26,767)	-	-	-	(26,76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191)	17,191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2,306)	-	-	(12,306)
其他	-	(17,244)	-	-	(17,244)
小計	(416,992)	(57,578)	4,848	-	(469,722)
合計	\$ 501,965	\$ 84,559	\$ 11,494	\$ -	\$ 598,018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其他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539,379	\$130,989	\$ -	\$ -	\$ 670,36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79,687	(2,828)	(3,192)	-	173,6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9,789	17,767	-	-	47,556
估列未休假獎金	11,982	2,412	-	-	14,394
信用卡遞延收入	2,597	(649)	-	-	1,948
未實現兌換損失	44,868	(44,868)	-	-	-
其他	19,078	(8,054)	-	-	11,024
小計	827,380	94,769	(3,192)	-	918,957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120,329)	\$ -	\$ -	(\$ 120,329)
商譽攤銷(含累計減損)	(202,869)	21,800	-	-	(181,0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 價利益	(67,454)	-	(4,182)	-	(71,636)
土地增值稅準備	(32,027)	-	-	5,260	(26,76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461)	(5,730)	-	-	(17,191)
小計	(313,811)	(104,259)	(4,182)	5,260	(416,992)
合計	\$ 513,569	(\$ 9,490)	(\$ 7,374)	\$ 5,260	\$ 501,965

4.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四十一)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8,021,862	7,394,039	\$ 1.08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6,895,871	7,394,039	\$ 0.9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元大金控。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公司 (簡稱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 (簡稱元大證金)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簡稱元大投顧)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股)公司 (簡稱元大證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簡稱元大投信)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期貨(股)公司 (簡稱元大期貨)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簡稱元大人壽)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簡稱元大資管)	同一集團企業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簡稱元大亞洲投資)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簡稱元大證券(香港))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同一集團企業所管理之基金
元大建設開發(股)公司 (簡稱元大建設)	實質關係人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豐實)	實質關係人 (已於民國110年12月25日起為非關係人)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簡稱元大寶華研究院)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賀氏教育基金會	集團管理階層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已於民國110年1月1日起為非關係人)
偉然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管理階層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已於民國109年11月20日起為非關係人)
其他	係同一集團企業、母公司、實質關係人暨其大股東、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親屬之投資企業等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全體關係人	\$ 112,143,333	7.70	0.00~5.80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全體關係人	\$ 45,406,861	3.67	0.00~6.065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於限額內利率分別為 5.80% 及 5.80%~6.065% 以外，餘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存款利率分別為 0.00%~3.00% 及 0.00%~4.60%，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170,796 及 \$276,391。

2. 放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 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329	\$ 115,320	\$ 57,425	\$ 57,425	\$ -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動產、不動產、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24	4,598,237	3,628,465	3,628,465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元大證券	24,105	-	-	-	不動產	無
	83	369,716	226,556	226,556	-	存單、股票、不動產、特定 金錢信託受益權	無
合計			\$ 3,912,446	\$ 3,912,446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 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376	\$ 115,498	\$ 63,112	\$ 63,112	\$ -	無、動產、不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99	4,242,226	3,682,393	3,682,393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偉然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	-	-	不動產	無
	永豐實	254,800	-	-	-	無	無
	財團法人 賀氏教育基金會	27,000	-	-	-	存單	無
	84	407,675	207,805	207,805	-	股票、存單、不動產	無
合計			\$ 3,953,310	\$ 3,953,310	\$ -		

(以下空白)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放款利率，除關係人中屬法人戶之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20%及 0.80%~2.00%外，餘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00%~6.42%及 0.00%~6.69%，與一般放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因上述放款交易計收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53,282 及 \$52,861。

3. 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443	\$ 286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897,173	590,884
元大投信	37,163	35,468
元大證券	10,457	1,156
元大證券(香港)	7,595	2,788
元大期貨	297	266
元大亞洲投資	64	341
元大投顧	1	1
合計	<u>\$ 953,193</u>	<u>\$ 631,190</u>

係代銷售基金、保險及信託附屬業務而發生之手續費收入，其相關之應收款項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 58,657	\$ 22,897
元大投信	3,334	2,074
元大證券(香港)	82	-
合計	<u>\$ 62,073</u>	<u>\$ 24,971</u>

4.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承租用途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			
元大金控	辦公室租金/停車位租金	\$ 7,126	\$ 6,919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辦公室租金/場地租金	7,504	7,498
元大期貨	辦公室租金/停車位租金	2,211	1,769
元大人壽	辦公室租金	144	144
其他關係人			
元大建設	場地租金	30	-
合計		<u>\$ 17,015</u>	<u>\$ 16,330</u>

上述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契約收取租金，其相關之存入保證金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1,193	\$ 1,151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1,249	1,249
元大期貨	404	299
元大人壽	24	24
合 計	<u>\$ 2,870</u>	<u>\$ 2,723</u>

5.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承租用途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辦公室租金/場地租金	\$ 206,445	\$ 144,269
元大人壽	辦公室租金	18	6
元大證金	辦公室租金	5	7
合 計		<u>\$ 206,468</u>	<u>\$ 144,282</u>

上述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契約支付，其相關之存出保證金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 5,399	\$ 5,429
元大人壽	2,399	2,161
元大證金	633	633
合 計	<u>\$ 8,431</u>	<u>\$ 8,223</u>

6. 捐贈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 23,200	\$ 23,000
元大寶華研究院	6,090	9,930
合 計	<u>\$ 29,290</u>	<u>\$ 32,930</u>

7. 顧問費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投顧	\$ 15,960	\$ 12,420
元大證券	2,250	-
合 計	<u>\$ 18,210</u>	<u>\$ 12,420</u>

8. 佣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 52,921	\$ 74,033
元大期貨	-	1
合 計	<u>\$ 52,921</u>	<u>\$ 74,034</u>

9. 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關係人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元大金控		
應收連結稅制款	\$ 99,119	\$ 1,395,127
應付連結稅制款	<u>\$ 625,763</u>	<u>\$ 11,794</u>

10.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元大證券、元大證金及元大人壽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3~5年，租金係每月支付。

(2) 使用權資產－淨額

關係人名稱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 51,179	\$ 45,925
元大人壽	50,323	56,412
元大證金	2,501	5,001
合 計	<u>\$ 104,003</u>	<u>\$ 107,338</u>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折舊費用	109年度 折舊費用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 26,727	\$ 28,441
元大人壽	12,852	1,945
元大證金	2,501	2,501
合 計	<u>\$ 42,080</u>	<u>\$ 32,887</u>

1.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向元大證券取得使用權資產分別為\$34,446及\$32,605。
2.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向元大證金取得使用權資產分別為\$0及\$7,502。
3.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向元大人壽取得使用權資產分別為\$10,296及\$58,357。
4.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與元大人壽因租約異動，產生租賃修改利益\$288。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與元大證券因租約異動，產生租賃修改損失\$26。

(3)租賃負債

關係人名稱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 54,497	\$ 58,423
元大證券	50,728	46,325
元大證金	2,521	5,022
合 計	<u>\$ 107,746</u>	<u>\$ 109,770</u>
	110年度	109年度
關係人名稱	利息費用	利息費用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 394	\$ 66
元大證券	304	318
元大證金	30	50
合 計	<u>\$ 728</u>	<u>\$ 434</u>

11. 財產交易

(1)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與關係人從事之債、票券買、賣斷交易如下：

關係人名稱	交易種類	110年度	
		買斷交易之價格	賣斷交易之價格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債 券	<u>\$ 199,208</u>	<u>\$ -</u>
民國 109 年度無相關交易。			

(2)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與關係人從事之期貨交易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期貨保證金	<u>\$ 84,468</u>	<u>\$ -</u>

因期貨交易產生之利息收入及手續費費用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利息收入	<u>\$ 2</u>	<u>\$ 1</u>
手續費費用	<u>\$ 535</u>	<u>\$ 21</u>

(3)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向元大金控購買交通及運輸設備，總價款分別為\$1,100 及\$0。

- (4)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向元大金控出售交通及運輸設備，產生處分價款分別為\$0 及\$1,800，處分利益分別為\$0 及\$148。
- (5)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向元大證券購買交通及運輸設備，總價款分別為\$0 及\$860。
- (6)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向元大證券出售交通及運輸設備，產生處分價款分別為\$720 及\$0，處分利益分別為\$116 及\$0。
- (7)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向元大人壽出售交通及運輸設備，產生處分價款分別為\$1,200 及\$0，處分利益分別為\$280 及\$0。
- (8)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向元大人壽出售辦公設備及什項設備，產生處分價款分別為\$339 及\$0，處分利益分別為\$275 及\$0。
- (9)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向元大期貨出售交通及運輸設備，產生處分價款分別為\$0 及\$850，處分利益分別為\$0 及\$281。
- (10)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向元大資管出售交通及運輸設備，產生處分價款分別為\$0 及\$1,300，處分利益(損失)分別為\$0 及(\$37)。
- (1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向元大證金出售交通及運輸設備，產生處分價款分別為\$0 及\$2,500，處分利益分別為\$0 及\$342。

12. 其他

關係人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元大人壽	\$ 1,200	\$ -
應收款項-元大證券	63	429
應收款項-元大金控	-	359
其他資產-元大人壽	14,832	11,286
其他資產-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	-	730,296
其他資產-元大金控	-	1,100
應付款項-元大證券	32,293	44,423
應付款項-元大金控	1,257	1,449
應付款項-元大人壽	-	430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什項收入-元大證券	\$ 164	\$ 164
什項收入-元大期貨	164	164
營業費用-元大資管	26,534	23,895
營業費用-元大人壽	26,504	22,609
營業費用-元大證券	1,367	1,160

民國 110 年度，本公司發行之 110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由元大證券認購\$4,500,000。

元大人壽委託本公司為投資型保單類全委投資帳戶之保管機構，民國 110 年度本公司保管收入為\$17,729。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47,051	\$ 669,594
退職後福利	21,272	19,436
合 計	<u>\$ 968,323</u>	<u>\$ 689,030</u>

八、質押之資產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u>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10,000,000	外幣清算透支擔保
-定期存單	651,885	外幣清算透支擔保
-政府公債	463,301	假扣押擔保
-政府公債	183,796	信託賠償準備金
-政府公債	108,807	OTC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結算準備金
-政府公債	59,844	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政府公債	54,404	票券商存儲保證金
-政府公債	5,223	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
資 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u>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10,000,000	外幣清算透支擔保
-定期存單	657,240	外幣清算透支擔保
-政府公債	711,844	假扣押擔保
-政府公債	195,929	信託賠償準備金
-政府公債	109,514	OTC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結算準備金
-政府公債	60,233	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政府公債	54,757	票券商存儲保證金
-政府公債	5,257	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承諾事項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分別為 \$3,345,212 及 \$2,897,647。

(二) 訴訟案件

SINO UNITED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其關係戶 PLOSA INTERNATIONAL CO., LTD. 兩公司(下稱「SINO 及 PLOSA 公司」)因與大眾銀行從事外匯衍生工具交易，對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簡稱「TRF」)平倉損失有所爭執，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主張大眾銀行應返還其交易損失，先位聲明合計請求美金 3,123 仟元及其利息，備位聲明合計請求美金 1,445 仟元及其利息，本公司於合併大眾銀行後承受本訴

訟，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獲第一審勝訴判決，復經 SINO 及 PLOSA 公司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後，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獲第二審勝訴判決。SINO 及 PLOSA 公司仍不服而提起第三審上訴，惟因 PLOSA 公司未依法繳納裁判費而遭法院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就 SINO 公司上訴部分，最高法院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判決本公司第三審勝訴，故本件本公司全部勝訴確定。

(三)其他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19,943,195	\$ 21,370,990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20,652,007	119,349,21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495,253	3,332,772
各項保證款項	10,180,354	13,042,579
受託代收款項	15,679,769	17,916,229
信託資產	206,539,431	214,007,780
受託保管品及保證品	68,681,274	33,887,227
與客戶訂定附買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2,769,778	-
與客戶訂定附賣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4,270,966	2,100,38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公允價值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2.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等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2)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3)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本公司投資之部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之。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396,630	\$ 2,396,630	\$ -	\$ -
債務工具	157,819,951	23,431,872	134,388,07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5,507,896	11,196,871	-	4,311,025
債務工具	195,129,816	83,680,478	111,449,338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50,586	\$ 9,777	\$ 1,640,809	\$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169,051	\$ 787	\$ 2,168,264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325,735	\$ 2,325,735	\$ -	\$ -
債務工具		162,443,290	19,892,489	142,550,80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7,952,835	4,064,078	-	3,888,757
債務工具		144,263,153	55,687,461	88,575,692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20,460	\$ -	\$ 1,620,460	\$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014,414	\$ -	\$ 3,014,414	\$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 (1)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 (2)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路透社、彭博資訊、經紀商或主管機關等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 (3)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採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殖利率。
 - B. 臺幣地方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採用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殖利率。
 - C. 外幣公債、金融債、公司債：以彭博資訊或櫃買中心等之報價為準。
 - D. 上市櫃股票、ETF、REITs：以該檔股票、ETF、REITs 於掛牌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或前一次成交價格為評價基準。

E.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於掛牌之交易所公告之明日參考價為評價基準。

F. 國內外基金：以投信公司公佈基金淨值為評價基準。

G.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以彭博資訊報價為準。

(4)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成交較不活絡債券，採用櫃買中心公佈之理論價。

B. 臺幣地方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證券：成交較不活絡債券，依櫃買中心公佈之參考利率等資訊，採用線性內插法公式推導之理論價。

C. 臺幣 NCD、短期票券、國庫券：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 TAIBIR02 利率報價為參考，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D. 外幣金融債、公司債、NCD、證券化商品：無法自市場取得公開報價時，採用適切之利率模型進行價值衡量。

E. 利率結構型商品、股權結構型商品：利用評價技術，採用選擇權評價模型取得合理理論價格。

F. 衍生性商品交易：

(A) 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交易：以路透社或彭博資訊報價為參考，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B) 選擇權：以路透社報價為參考，主要採用 Black-Scholes、Vanna-Volga、局部波動度、或隨機波動度模型進行評價；

(C) 外幣結構型商品：以路透社報價為主要參考，採用多因子混合模型進行評價。

G. 未上市櫃股票：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用市場法、收益法或重置成本法。

3. 公允價值調整

(1)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視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2)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5.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110年度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註)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註)	期末餘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88,757	\$ -	\$ 399,077	\$ 27,728	\$ -	\$ 4,537	\$ -	\$ 4,311,025

名稱	109年度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註)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註)	期末餘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50,124	\$ -	\$ 338,633	\$ -	\$ -	\$ -	\$ -	\$ 3,888,757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397,751 及\$338,633。

註：係因取得/缺乏可觀察市場資料而自第三等級轉出/轉入及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負債互轉。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皆無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層級之金融負債。

6.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不含交易對手報價)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流動性參數折減 $\pm 1\%$ ，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747	(\$ 15,747)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274	(\$ 11,274)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7.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具有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重複性 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10年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之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311,025	市場法	市場流通性折減	$\leq 40\%$	市場流通性 折減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重複性 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09年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之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888,757	市場法	市場流通性折減	$\leq 40\%$	市場流通性 折減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8.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除由交易對手報價者外，係由母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驗證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風險管理部藉由評估資料

來源之獨立性、可靠性、一致性及代表性，並定期驗證評價模型與校準評價參數，確保評價程序與評價結果符合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註)	\$ 69,108,535	\$ 73,298,542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	22,200,000	22,895,817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註)	\$ 69,455,521	\$ 75,759,464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	34,500,000	35,809,098

註：係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等。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註)	\$ 73,298,542	\$ 2,830,932	\$ 70,467,610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	22,895,817	-	22,895,817	-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註)	\$ 75,759,464	\$ 3,051,877	\$ 72,707,587	\$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	35,809,098	-	35,809,098	-

註：係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等。

3. 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本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係採用櫃買中心公佈之債券殖利率或理論價；外幣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係採用彭博資訊之報價為主，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4) 存款及匯款：其帳面金額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
- (5) 應付金融債券：依櫃買中心公佈之參考利率等資訊，採用線性內插法公式推導之理論價。

(四)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或被授權之高階管理人員核定，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並督導各項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轄下設置審計委員會監督風險之管控、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全行風險管理報告事項、相關議題討論及政策與制度之整合及執行等；總經理轄下設有授信審議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不良授信資產管理委員會、理財商品審議委員會及新商品審議委員會等組織，並定期或不定期邀集相關委員會審議及研討風險管理之議題，另設置危機處理小組，針對災害或其他偶發重大事件，採取積極有效之應變救援行動以防止損害擴大，消弭災害危機，維持正常營運。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之管理原則

本公司已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界定信用風險管理範疇，透過管理架構之建立與執行，確實衡量與預警各業務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依業務性質區分為法人金融業務及個人金融業務，強調業務分工及徵審專業獨立運作，以達風險控管之功能。依法人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與跨業務之整合性風險管理分別說明如下：

- A. 法人金融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建立信用評等模型及申貸案件風險分級機制，強化授信風險管理之量化機制，有效評估授信資產品質及其變動趨勢，維護債權資產之安全。針對重大異常案件之信用暴險情形，另外建立授信戶預警通報制度，針對其財務與業務狀況，建置資訊整合與通報機制，隨時掌握授信戶之營運動向與信用變動。
- B. 個人金融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透過個人金融產品信用評分機制、徵審及催收系統，以實質控管風險；加強個人授信控管，提高審核標準，並強化額度管理，提昇授信資產品質，降低信用風險之損失。
- C. 跨業務之整合性風險管理：透過全行性跨業務之信用風險預警系統，提供各業務單位建立及查詢預警戶最新財務與業務狀況之平台，作為貸放後管理之參考依據，並建立全行大額暴險規範及制度，有效管理集中度風險。

(3)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公司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對於較複雜之授信業務，如應收帳款承購、信用衍生金融工具等，本公司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亦訂有風險管理機制。

謹就本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

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B)信用品質等級

本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該模型經定期覆核以檢視模型計算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予以調整修正各項參數以最佳化其計算效果。

法人金融業務授信案件風險分級制度係指承作時，依授信案件風險評估因素評等，區分為十一個正常等級及一個違約等級，於辦理授信業務除依客戶之資信、資金用途、償還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五項審核原則核貸外，應依企業戶或個人戶風險分級評估參考標準，分別按授信科目及額度評定其授信案件風險等級。

個人金融業務授信風險分級係考量客戶等級、客戶職業等級、授信擔保品區域等級及信用減損事項等來區分。

本公司借款人之信用品質區分為四個種類如下：

	法人金融業務授信	個人金融業務授信
信用品質	內、外部評等等級	評等
優良	第1~6級	優良
可接受	第7~8級	可接受
稍弱	第9~11級	稍弱
信用減損	D級	信用減損

本公司對於客戶之評等至少每年評估一次。另為確保信用評等系統設計、流程及相關風險成分估計值具合理性，本公司每年根據客戶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進行驗證及回溯測試，使計算結果更貼近於實際違約情形。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每年提報董事會申請核准各等級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限額，並依據該限額進行控管。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本公司將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品質區分為三大種類如下：

- (A)優良：信用風險主體之內、外部評等等級介於第 1 至 6 級之間之暴險。
- (B)可接受：信用風險主體之內、外部評等等級介於第 7 至 8 級之間之暴險。
- (C)稍弱：信用風險主體之內、外部評等等級介於第 9 至 11 級之間之暴險。

(4)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原則為評估減損基礎，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包括前瞻性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和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 12 個月(Stage 1)及存續期間(Stage 2 及 Stage 3)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各 Stage 之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表所示：

	Stage1	Stage2	Stage3
定義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已產生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以 12 個月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以存續期間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以存續期間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在依據 IFRS 9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本公司採用的關鍵判斷及假設如下：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各類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A)授信業務

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 a. 借戶授信逾期 30 天以上。
- b. 位於本公司預警名單，其信用品質顯著惡化。
- c. 信用評等惡化：

信用評等：目前本公司內部信評對應至外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者，且較原始認列日降評 2 級以上者。

- d. 經評估確有債信不良情事。

(B)債務工具投資

債務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參照主體之內外部信用評等

為非投資等級，且下列任一指標觸及，即判定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a. 信用參照主體之內外部信用評等相較於原始認列日下降超過一定等級以上；
- b. 債務工具價格隱含之信用利差相較於原始認列日超過一定基本點以上。

(C) 其他金融資產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情況即判定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a. 存出保證金於資產負債表日合約已到期但尚未歸還。
- b. 存拆同業與存放央行、銀行同業透支、附賣回票券及債券、商業本票、定存單及其應收利息及應收股利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屬因特殊條款，其往來交易對手給付逾收款日者。
- c. 其餘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應收而未收逾期天數達 30 天(含)以上，或應收而未收逾期天數未達 30 天(未含)，惟違反合約條件者。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依據 IFRS 9 信用減損之用語定義，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A) 授信業務

- a. 債務人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3 個月(90 天)，或銀行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之案件。
- b. 協議分期償還符合免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
- c. 依 95 年銀行公會所訂債務協商機制協商通過案件符合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含前置調解)
- d.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通過且已簽約之案件。(排除依原契約條件履行之有擔保債務)。
- e.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案件。
- f. 法院宣告破產之案件。
- g. 已轉列催收款項者。
- h. 信用卡產品特別標準：已強制停卡者。
- i. 授信戶於其他行庫之借款已列報逾期放款、轉列催收款項或呆帳者。
- j. 授信戶經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債務清理程序者。
- k. 借款戶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辦理續借、展延及協議清償。
- l. 協議分期償還之逾期放款案件。
- m. 符合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模型違約定義之案件。

(B) 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債務工具投資符合以下任一項得視為信用減損。

- a. 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等為違約等級。
- b. 無法依約還本或付息。

- c. 經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債務清理程序。
- d. 其他如符合授信戶違約條件或其他違約事由，得個案進行評估。

(C) 其他金融資產

- a. 存出保證金於資產負債表日合約已到期但尚未歸還天數大於 30 天(含)者。
- b. 存拆同業與存放央行、銀行同業透支、附賣回票券及債券、商業本票、定存單及其應收利息及應收股利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屬因特殊條款，其往來交易對手給付逾收款日大於 30 天(含)者。
- c. 其餘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應收而未收逾期天數達 90 天以上者(含)。

(D) 違約之定義

本公司違約之定義係依歸戶方式判斷，若同一借款人在同一時點下有多筆貸放，則選擇繳款狀態最差者，在觀察期內任一個月達到本息逾期 90 天以上或轉催呆即為違約樣本。

C. 沖銷政策

本公司對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A)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C)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 (D)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D.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ECL)模型主要基於違約機率(簡稱 PD)、違約損失率(簡稱 LGD)及違約暴險額(簡稱 EAD)三項減損參數所組成。

(A) 授信業務

a. 違約機率

PD 參數的估計上，以本公司產品及內部評等別為基礎，進行 PD 參數分群，並分別估計「一年期 PD 參數」及「多年期 PD 參數」。

(a) 一年期 PD 參數：透過歷史資料產出一年期實際違約率，藉以預估一年期 PD 參數。

(b) 多年期 PD 參數：本公司利用歷史各年度之邊際違約率推衍出「多年期 PD 參數」。多年期 PD 參數之採用需考量各筆放款所對應之存續期間，針對存續期的估計，本公司行採用剩餘合約期間。

b. 違約損失率

依據企、消金放款及有無擔保品等條件進行分群，並透過各

分群下之歷史回收經驗推估違約損失率。

c. 違約暴險額

(a) 表內—放款及放款衍生之應收款：依授信餘額計算。

(b) 表外—融資承諾及財務保證：表外金額乘以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係參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中對於信用轉換係數(CCF)之規範估算。

(B) 債務工具投資

a. 違約機率：以外部信評機構所公告之違約機率表，作為參照標準，並納入前瞻性資訊計算。

b. 違約損失率：依據債務工具之擔保及其受償順序，參照外部信評公司所揭露之平均回收率，轉換計算違約損失率或是依主管機關規定。

c. 違約暴險額：總帳面金額(含應收利息)。總帳面金額係為調整任何備抵損失前之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C) 其他金融資產

a. 損失率：將各年度期末會計科目金額依各階段先行分類後，將期末已發生減損金額除以期初金額。

b. 針對特殊個案且金額重大者，得考量以個案方式進行個別評估。

E.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A)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方面

a. 於本公司徵授信流程中，納入對於個案評估企業潛力、財務狀況、產業展望、擔保情形及償債能力等具前瞻性之資訊考量。

b. 根據本公司預警戶名單，識別出具潛在風險之客戶，本行之預警制度，主要係針對經營者或管理階層、財務報表、現金流量、還款來源及往來績效五大面向，及時掌握客戶之信用風險情形。

(B)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面

至少反映在 PD 參數之前瞻性調校：

為預測未來違約率，將考量歷史違約率表現、近期違約率趨勢、違約率與總體因子鏈結關係，及其他可能攸關之資訊，再輔以專家判斷，綜合評估 PD 前瞻性情境後，進行 PD 參數之前瞻性調校，並產生前瞻性 PD 參數。

(C) 其他

在認為過去與現時經濟環境與未來整體環境未有重大變化，考量調整前瞻性考量與未調整之結果差異不重大，則不予額外進行前瞻性調整，然若遇未來總體經濟環境預測有重大變動下，應針對總體經濟之預測進行損失率調整，調整方式如參考 GDP 等之變化給予一定比率調整損失率。

(5)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建置大額暴險管理系統合併控管授信與投資部位，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產業及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6) 海外分行管理程序

規畫與建立海外分行各項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制定信用核准程序、建置適當債信管理、定期檢視與報告及提昇資產品質等要項，並依據當地主管機關規定、營運規模、業務特性等，訂定信用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以建立海外分行信用風險管理文化，促進資產品質提昇並符合本公司管理要求。

(7)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影響

民國 109 年初 COVID-19 陸續於各個國家蔓延並衝擊整體經濟發展，隨著疫苗研發，全球經濟將從疫情擾動中恢復，惟病毒變種速度對各國經濟復甦仍具威脅，且各地區、各國之間防疫能力不同、習俗不同等原因，使得復工復產程度差異較大。

臺灣自 5 月中旬疫情升溫，本公司啟動各項防疫措施，亦持續關注全球疫情對經濟帶來之影響。本公司因應 COVID-19 疫情，針對國家暴險、產業影響較大部分(如運輸、觀光、餐飲、娛樂等產業)，持續監控管理，檢視分析均顯示目前風險仍在可承受範圍內。雖疫情對總體經濟及部分企業營運產生衝擊，政府及金融業均已提出因應措施，若疫情未再擴大並逐漸得以控制，預期本公司本年度資產尚無信用風險增高趨勢。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 COVID-19 疫情發展情況，審慎評估及積極因應疫情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影響。

(8)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A.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

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請詳附註九(三)。

B.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及貸後管理。本公司表內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如下：

貼現及放款(註1)

	Stage 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585,030,070	\$ 545,945	\$ -	\$ -	\$ 585,576,015
內部評等-可接受	226,070,458	1,776,542	-	-	227,847,000
內部評等-稍弱	46,104,476	477,449	-	-	46,581,925
內部評等-信用減損	-	62,920	3,715,933	-	3,778,853
總帳面金額	857,205,004	2,862,856	3,715,933	-	863,783,793
備抵呆帳	(1,483,903)	(364,834)	(2,155,246)	-	(4,003,98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須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8,250,919)	(8,250,919)
總計	\$ 855,721,101	\$ 2,498,022	\$ 1,560,687	(\$ 8,250,919)	\$ 851,528,891

	Stage 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9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503,835,083	\$ 506,109	\$ -	\$ -	\$ 504,341,192
內部評等-可接受	207,721,272	534,502	-	-	208,255,774
內部評等-稍弱	53,969,715	691,249	-	-	54,660,964
內部評等-信用減損	-	216,165	5,303,676	-	5,519,841
總帳面金額	765,526,070	1,948,025	5,303,676	-	772,777,771
備抵呆帳	(1,357,989)	(187,739)	(3,183,304)	-	(4,729,03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須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6,909,777)	(6,909,777)
總計	\$ 764,168,081	\$ 1,760,286	\$ 2,120,372	(\$ 6,909,777)	\$ 761,138,962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註1)

	Stage 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14,097,076	\$ 17,366	\$ -	\$ -	\$ 14,114,442
內部評等-可接受	462,176	20,290	-	-	482,466
內部評等-稍弱	899,073	133,678	-	-	1,032,751
內部評等-未評等	2,033,409	-	-	-	2,033,409
內部評等-信用減損	-	-	814,938	-	814,938
總帳面金額	17,491,734	171,334	814,938	-	18,478,006
備抵呆帳	(15,319)	(55,636)	(812,803)	-	(883,75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須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83,684)	(83,684)
總計	\$ 17,476,415	\$ 115,698	\$ 2,135	(\$ 83,684)	\$ 17,510,564

	Stage 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9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12,813,510	\$ 20,933	\$ -	\$ -	\$ 12,834,443
內部評等-可接受	749,447	27,289	-	-	776,736
內部評等-稍弱	964,957	143,179	-	-	1,108,136
內部評等-未評等	1,726,858	-	-	-	1,726,858
內部評等-信用減損	-	-	895,400	-	895,400
總帳面金額	16,254,772	191,401	895,400	-	17,341,573
備抵呆帳	(17,313)	(48,153)	(851,877)	- (69,356)	(917,34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須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69,356)	(69,356)
總計	\$ 16,237,459	\$ 143,248	\$ 43,523	(\$ 69,356)	\$ 16,354,874

(註1)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貼現及放款包含應收利息及短墊金額分別為\$683,802及\$625,621，另備抵呆帳分別為\$16,427及\$18,4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196,909,529	\$ -	\$ -	\$ 196,909,529
總帳面金額	196,909,529	-	-	196,909,529
評價調整	(1,779,713)	-	-	(1,779,713)
總計	\$ 195,129,816	\$ -	\$ -	\$ 195,129,816

	Stage 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109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142,612,585	\$ -	\$ -	\$ 142,612,585
總帳面金額	142,612,585	-	-	142,612,585
評價調整	1,650,568	-	-	1,650,568
總計	\$ 144,263,153	\$ -	\$ -	\$ 144,263,1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Stage 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266,805,508	\$ -	\$ -	\$ 266,805,508
總帳面金額	266,805,508	-	-	266,805,508
累計減損	(88)	-	-	(88)
總計	\$ 266,805,420	\$ -	\$ -	\$ 266,805,420

	Stage 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109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218,122,851	\$ -	\$ -	\$ 218,122,851
總帳面金額	218,122,851	-	-	218,122,851
累計減損	(90)	-	-	(90)
總計	\$ 218,122,761	\$ -	\$ -	\$ 218,122,761

本公司表外之違約暴險額(違約暴險額之計算,請詳附註十二(四)2之說明)如下:

表外項目

	Stage 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26,725,693	\$ 11,126	\$ -	\$ -	\$ 26,736,819
內部評等-可接受	4,988,106	3,480	-	-	4,991,586
內部評等-稍弱	746,029	24,205	-	-	770,234
內部評等-信用減損	-	-	73,690	-	73,690
違約暴險額	<u>\$ 32,459,828</u>	<u>\$ 38,811</u>	<u>\$ 73,690</u>	<u>\$ -</u>	<u>\$ 32,572,329</u>
已提存準備數(註2)	(\$ 33,974)	(\$ 11,706)	(\$ 58,566)	\$ -	(\$ 104,24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須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64,014)	(64,014)
總計	<u>(\$ 33,974)</u>	<u>(\$ 11,706)</u>	<u>(\$ 58,566)</u>	<u>(64,014)</u>	<u>(\$ 168,260)</u>
109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29,326,344	\$ 12,016	\$ -	\$ -	\$ 29,338,360
內部評等-可接受	5,790,455	5,324	-	-	5,795,779
內部評等-稍弱	894,669	27,411	-	-	922,080
內部評等-信用減損	-	-	74,743	-	74,743
違約暴險額	<u>\$ 36,011,468</u>	<u>\$ 44,751</u>	<u>\$ 74,743</u>	<u>\$ -</u>	<u>\$ 36,130,962</u>
已提存準備數(註2)	(\$ 47,620)	(\$ 10,029)	(\$ 56,344)	\$ -	(\$ 113,99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須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74,526)	(74,526)
總計	<u>(\$ 47,620)</u>	<u>(\$ 10,029)</u>	<u>(\$ 56,344)</u>	<u>(74,526)</u>	<u>(\$ 188,519)</u>

(註2)含保證責任負債準備、融資承諾及應收信用狀款項準備。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及淨額交割總約定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10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註)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計
<u>表內項目</u>			
應收款			
- 其他	\$ 22,727	\$ -	\$ 22,727
貼現及放款	689,922,210	-	689,922,2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680	820,329	1,011,009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3,986,665	-	3,986,66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8,207	-	88,207
各類保證款項(含已轉催)	4,063,835	-	4,063,835
109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註)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計
<u>表內項目</u>			
應收款			
- 其他	\$ 124,281	\$ -	\$ 124,281
貼現及放款	601,078,435	-	601,078,4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7,988	666,445	994,433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5,654,769	-	5,654,76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37,817	-	137,817
各類保證款項(含已轉催)	3,526,369	-	3,526,369

註：擔保品價值除現金項目以現值表達，餘係採擔保品放款值分配金額。

(9)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並無超過本公司各項目餘額 5%之情形。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產業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357,749,670	41.45	\$ 331,128,550	42.88
非營利團體	1,281,732	0.15	1,225,624	0.16
私人	501,967,124	58.16	438,078,313	56.74
金融機構	1,038,375	0.12	715,551	0.09
其他	1,063,090	0.12	1,004,112	0.13
合計	<u>\$ 863,099,991</u>	<u>100.00</u>	<u>\$ 772,152,150</u>	<u>100.00</u>

B. 地區別

地區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中華民國	\$ 814,831,258	94.41	\$ 701,591,398	90.86
亞洲	40,410,268	4.68	62,177,772	8.05
其他	7,858,465	0.91	8,382,980	1.09
合計	<u>\$ 863,099,991</u>	<u>100.00</u>	<u>\$ 772,152,150</u>	<u>100.00</u>

C.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173,177,781	20.06	\$ 171,073,715	22.16
有擔保				
- 股票擔保品	23,823,840	2.76	19,463,823	2.52
- 債單擔保	7,419,211	0.86	7,256,920	0.93
- 不動產擔保	592,691,090	68.67	516,862,367	66.94
- 動產擔保	60,912,552	7.06	53,814,924	6.97
- 保證函	5,075,517	0.59	3,680,401	0.48
合計	<u>\$ 863,099,991</u>	<u>100.00</u>	<u>\$ 772,152,150</u>	<u>100.00</u>

(10)本公司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之變動

A. 授信業務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A)貼現及放款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312,019	\$ 187,745	\$ 3,215,323	\$ 4,715,087	\$ 6,905,284	\$ 11,620,37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68)	4,063	(2,795)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7,857)	(1,396)	9,253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9,068	(7,675)	(91,393)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56,188)	(3,282)	(864,936)	(1,424,406)	-	(1,424,406)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726,208	5,459	28,802	760,469	-	760,46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336,357	1,336,357
轉銷呆帳	(55,370)	(17,597)	(846,443)	(919,410)	-	(919,410)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92,288)	197,676	759,706	865,094	-	865,094
期末餘額	<u>\$ 1,424,324</u>	<u>\$ 364,993</u>	<u>\$ 2,207,517</u>	<u>\$ 3,996,834</u>	<u>\$ 8,241,641</u>	<u>\$ 12,238,475</u>

109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193,677	\$ 132,644	\$ 3,598,216	\$ 4,924,537	\$ 7,489,150	\$ 12,413,68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131)	3,304	(1,173)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7,877)	(2,140)	10,017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1,540	(11,659)	(79,881)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84,553)	(25,292)	(1,832,633)	(2,342,478)	-	(2,342,478)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688,959	8,605	51,322	748,886	-	748,88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583,866)	(583,866)
轉銷呆帳	(807,276)	(21,249)	(1,951,281)	(2,779,806)	-	(2,779,806)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639,680	103,532	3,420,736	4,163,948	-	4,163,948
期末餘額	<u>\$ 1,312,019</u>	<u>\$ 187,745</u>	<u>\$ 3,215,323</u>	<u>\$ 4,715,087</u>	<u>\$ 6,905,284</u>	<u>\$ 11,620,371</u>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造成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110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764,926,706	\$ 1,941,989	\$ 5,283,455	\$ 772,152,150
因期初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889,716)	1,903,470	(13,754)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920,272)	(48,175)	968,447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90,900	(255,757)	(235,143)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55,160,792)	(498,829)	(1,454,799)	(257,114,420)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393,110,912	41,607	67,944	393,220,463
轉銷呆帳	(55,370)	(17,597)	(846,443)	(919,410)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43,963,160)	(211,349)	(64,283)	(44,238,792)
期末餘額	<u>\$ 856,539,208</u>	<u>\$ 2,855,359</u>	<u>\$ 3,705,424</u>	<u>\$ 863,099,991</u>

109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741,318,442	\$ 1,759,410	\$ 6,971,394	\$ 750,049,246
因期初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84,607)	1,586,204	(1,597)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120,551)	(147,766)	2,268,317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79,208	(499,551)	(279,657)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58,862,129)	(568,408)	(3,125,082)	(262,555,619)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337,342,303	197,582	81,301	337,621,186
轉銷呆帳	(807,276)	(21,249)	(1,951,281)	(2,779,806)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51,138,684)	(364,233)	1,320,060	(50,182,857)
期末餘額	<u>\$ 764,926,706</u>	<u>\$ 1,941,989</u>	<u>\$ 5,283,455</u>	<u>\$ 772,152,150</u>

(B)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110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63,283	\$ 48,147	\$ 819,858	\$ 931,288	\$ 73,849	\$ 1,005,13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83)	2,141	(2,058)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41)	(785)	826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0,025	(24,155)	(25,870)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7,335)	(24)	(3,395)	(10,754)	-	(10,754)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7,082	4,256	10,533	21,871	-	21,87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9,113	19,113
轉銷呆帳	(	27,318)	(11,227)	(32,983)	(71,528)	-	(71,528)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	10,715)	37,124	(6,379)	20,030	-	20,030
期末餘額	\$	<u>74,898</u>	<u>\$ 55,477</u>	<u>\$ 760,532</u>	<u>\$ 890,907</u>	<u>\$ 92,962</u>	<u>\$ 983,869</u>

109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39,254	\$ 74,838	\$ 1,160,326	\$ 1,274,418	\$ 92,847	\$ 1,367,26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8)	1,354	(1,246)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6)	(948)	1,004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6,033	(36,677)	(29,356)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686)	(99)	(12,755)	(22,540)	-	(22,540)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7,999	4,009	17,009	29,017	-	29,01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8,998)	(18,998)
轉銷呆帳	(34,811)	(12,556)	(229,088)	(276,455)	-	(276,455)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5,342)	18,226	(86,036)	(73,152)	-	(73,152)
期末餘額	<u>\$ 63,283</u>	<u>\$ 48,147</u>	<u>\$ 819,858</u>	<u>\$ 931,288</u>	<u>\$ 73,849</u>	<u>\$ 1,005,137</u>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造成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未有重大變動。

(C)表外項目提存(註)

110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47,620	\$ 10,029	\$ 56,344	\$ 113,993	\$ 74,526	\$ 188,51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3)	61	(38)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	(14)	15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257	(6,907)	(350)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3,526)	(1,360)	(19,806)	(44,692)	－	(44,692)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14,077	281	19,494	33,852	－	33,85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0,512)	(10,512)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11,430)	9,616	2,907	1,093	－	1,093
期末餘額	<u>\$ 33,974</u>	<u>\$ 11,706</u>	<u>\$ 58,566</u>	<u>\$ 104,246</u>	<u>\$ 64,014</u>	<u>\$ 168,260</u>

109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42,168	\$ 16,002	\$ 45,879	\$ 104,049	\$ 87,899	\$ 191,94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8)	76	(48)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	(13)	14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893	(11,593)	(300)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6,089)	(2,211)	(16,787)	(35,087)	-	(35,087)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13,976	287	19,334	33,597	-	33,59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3,373)	(13,373)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4,299)	7,481	8,252	11,434	-	11,434
期末餘額	\$ 47,620	\$ 10,029	\$ 56,344	\$ 113,993	\$ 74,526	\$ 188,519

註：包含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應收信用狀準備金額。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應收信用狀準備未有重大變動。

B. 債票券投資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累計減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22,983	\$ -	\$ -	\$ 22,98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689)	-	-	(9,689)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14,205	-	-	14,205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597)	-	-	(597)
期末餘額	<u>\$ 26,902</u>	<u>\$ -</u>	<u>\$ -</u>	<u>\$ 26,902</u>
109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18,281	\$ 8,837	\$ -	\$ 27,11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188)	(8,837)	-	(16,025)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9,748	-	-	9,748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u>2,142</u>	<u>-</u>	<u>-</u>	<u>2,142</u>
期末餘額	<u>\$ 22,983</u>	<u>\$ -</u>	<u>\$ -</u>	<u>\$ 22,983</u>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90	\$ -	\$ -	\$ 90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2)	-	-	(2)
期末餘額	<u>\$ 88</u>	<u>\$ -</u>	<u>\$ -</u>	<u>\$ 88</u>
109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95	\$ -	\$ -	\$ 95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5)	-	-	(5)
期末餘額	<u>\$ 90</u>	<u>\$ -</u>	<u>\$ -</u>	<u>\$ 90</u>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造成債票券投資累計減損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未有重大變動。

(11)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月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432,603	239,089,568	0.18%	3,244,656	750.03%	41,251	204,972,929	0.02%	2,800,284	6,788.40%
	無擔保		180,394	175,318,203	0.10%	3,116,584	1,727.65%	612,872	174,212,783	0.35%	3,712,498	605.75%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142,016	256,533,276	0.06%	3,854,830	2,714.36%	169,796	216,401,766	0.08%	3,250,585	1,914.41%
	現金卡		-	32,440	-	643	-	-	49,077	-	1,035	-
	小額純信用貸款		3,661	12,527,685	0.03%	135,902	3,712.16%	4,680	11,052,076	0.04%	127,393	2,722.07%
	其他	擔保	94,049	176,350,027	0.05%	1,853,145	1,970.40%	114,146	161,221,637	0.07%	1,686,044	1,477.09%
		無擔保	461	3,248,792	0.01%	32,715	7,096.53%	87	4,241,882	0.00%	42,532	48,887.36%
放款業務合計			853,184	863,099,991	0.10%	12,238,475	1,434.45%	942,832	772,152,150	0.12%	11,620,371	1,232.50%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6,289	8,348,643	0.08%	104,297	1,658.40%	6,697	8,789,379	0.08%	111,054	1,658.26%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5,463,356	-	79,692	-	9,396	4,159,900	0.23%	74,235	790.07%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8 年 8 月 24 日金管銀外字第 09850003180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 免列報金額(註1)	32,907	20,919	49,620	28,219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 依約履行(註2)	766,243	313,242	905,211	338,173
合計	799,150	334,161	954,831	366,392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以下空白）

B.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 餘額(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鋼鐵冶煉業	10,058,149	8.18
2	B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6,802,000	5.53
3	C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6,340,000	5.15
4	D公司-不動產租賃業	5,920,000	4.81
5	E集團-電腦製造業	4,897,951	3.98
6	F集團-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300,000	3.50
7	G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513,318	2.86
8	H公司-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3,381,673	2.75
9	I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3,371,923	2.74
10	J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280,269	2.67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 餘額(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金融租賃業	4,747,470	3.83
2	B公司-不動產租賃業	4,180,000	3.37
3	C集團-航空運輸業	3,870,417	3.12
4	D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790,216	3.06
5	E公司-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3,415,000	2.76
6	F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400,000	2.74
7	G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276,820	2.64
8	H集團-鞋類製造業	3,267,924	2.64
9	I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181,573	2.57
10	J集團-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3,000,000	2.42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含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以致處理或抵銷所持有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流程及衡量方法

A. 策略

- (A) 依據成本效益分析，進行適當的資產負債表內項目與表外交易資產負債配置，以達成有效流動性管理。
- (B) 對於大額存款、放款及金融工具交易鉅額部位，應避免過度集中單一客戶，對於該類存放款與鉅額部位，應有適當控管。
- (C) 維持融資管道暢通，考量多元、分散資金來源，確保各項資產之處分能力。對於額度之使用，保持適度之可運用餘額。

B. 流程

- (A) 流動性風險管理單位包括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決策、監督(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單位(全行存放款相關部門與財務部資金管理單位)，監督單位指派其事務機構及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監控執行單位執行過程並適時掌握流動性管理指標監控情形。風險監控單位每季提供報告予董事會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利於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流動性管理情形。
- (B) 財務部會同風險管理部訂定流動性風險指標適當比率與限額，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
- (C) 流動性風險暴險超過流動性風險指標之監控比率時，風險管理單位擬訂因應方案，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議後交付相關單位執行，並定期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追蹤執行情形。

C. 衡量方法

- (A) 訂定流動性風險指標並設立警示點，以俾控管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予以分析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其影響程度。
- (B) 採用銀行不良授信資產、外部評等變動等述及資產品質與外部指標資訊，作為流動性管理領先指標，以辨識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
- (C) 定期依不同期間別，評估主要幣別表內資產、負債以及表外項目產生的現金流入、現金流出及缺口情形。

D. 海外分行管理程序

規畫與建立海外分行資金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及其預警值，藉此控管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藉以降低其影響程度；並依規進行相關陳核通報程序。適時建立資金緊急應變計劃機制，以為發生流動性緊急狀態時本公司應變之指引。

(2)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B.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持有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C.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商品選擇權、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及其他期貨合約。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匯率選擇權、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外匯交換、資產交換合約、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合約及權益選擇權。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以總額及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以下空白)

	110		年		12		月		31		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金 融 資 產												
非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593,928	\$ -	\$ -	\$ -	\$ 50,000	\$ 19,643,92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0,877,996	3,924,248	4,422,443	7,960,197	20,899,717	78,084,6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216,581	-	-	-	-	160,216,5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21,625	354,357	1,612,717	9,080,187	187,168,826	210,637,7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700,000	3,610,000	26,651,885	13,960,000	117,883,623	266,805,50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283,390	1,984,822	-	-	-	4,268,212						
應收款項	9,082,188	4,626,444	2,566,519	2,408,460	235,364	18,918,975						
貼現及放款	76,606,810	95,855,971	64,875,567	100,853,946	524,907,697	863,099,991						
其他金融資產	-	-	-	-	242,833	242,833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762,464	-	-	-	395,985	1,158,449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31,984,765	22,824,444	6,251,479	12,189,705	9,130,150	82,380,543						
現金流出	(31,458,766)	(22,520,686)	(6,190,938)	(12,104,873)	(8,982,730)	(81,257,993)						
淨額交割	29,036	43	590	(612)	613,109	642,166						
合 計	<u>\$ 427,100,017</u>	<u>\$ 110,659,643</u>	<u>\$ 100,190,262</u>	<u>\$ 134,347,010</u>	<u>\$ 852,544,574</u>	<u>\$ 1,624,841,506</u>						
金 融 負 債												
非衍生金融工具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1,133,753	\$ 1,226,878	\$ 2,623,250	\$ 640,243	\$ -	25,624,124						
央行及同業融資	19,990	-	-	819,710	-	839,7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769,734	-	-	-	-	2,769,734						
應付款項	6,229,894	1,060,668	333,078	322,196	259,522	8,205,358						
存款及匯款	195,036,408	145,807,459	157,008,638	275,533,679	683,885,029	1,457,271,213						
應付金融債券	-	2,000,000	-	-	20,200,000	22,2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50,000	-	2,503,403	2,553,403						
租賃負債	58,464	93,811	141,998	260,174	3,212,415	3,766,862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61,635	-	-	-	42,729	204,364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23,954,802)	(21,733,052)	(5,337,130)	(10,409,305)	(11,846,207)	(73,280,496)						
現金流出	24,993,176	22,010,114	5,400,647	10,488,167	12,126,186	75,018,290						
淨額交割	17,441	439	1,193	2,529	620,040	641,642						
合 計	<u>\$ 226,465,693</u>	<u>\$ 150,466,317</u>	<u>\$ 160,221,674</u>	<u>\$ 277,657,393</u>	<u>\$ 711,003,117</u>	<u>\$ 1,525,814,194</u>						

	109 年 12 月 31 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u>金 融 資 產</u>						
非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217,262	\$ -	\$ -	\$ -	\$ 30,000	\$ 19,247,26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1,532,741	3,324,752	3,363,492	6,729,267	16,791,552	51,741,8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769,025	-	-	-	-	164,769,0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56,830	1,017,032	1,622,334	8,824,156	136,495,636	152,215,9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400,000	6,955,000	13,157,240	15,945,000	76,665,611	218,122,85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798,668	300,000	-	-	-	2,098,668
應收款項	8,971,057	4,360,789	2,712,040	1,430,380	213,650	17,687,916
貼現及放款	56,414,898	83,295,520	56,615,985	97,288,978	478,536,769	772,152,150
其他金融資產	-	-	-	-	279,278	279,278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1,605,114	-	-	-	500,756	2,105,870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35,986,472	22,284,244	8,056,774	2,321,437	-	68,648,927
現金流出	(35,555,664)	(21,914,379)	(7,921,082)	(2,229,014)	-	(67,620,139)
淨額交割	<u>29,132</u>	<u>1,757</u>	<u>1,648</u>	<u>31,374</u>	<u>599,636</u>	<u>663,547</u>
合 計	<u>\$ 384,425,535</u>	<u>\$ 99,624,715</u>	<u>\$ 77,608,431</u>	<u>\$ 130,341,578</u>	<u>\$ 710,112,888</u>	<u>\$ 1,402,113,147</u>
<u>金 融 負 債</u>						
非衍生金融工具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0,921,928	\$ 1,226,878	\$ 2,623,250	\$ 640,243	\$ -	\$ 15,412,299
央行及同業融資	13,000	583,000	-	79,000	-	675,000
應付款項	4,063,253	2,385,639	530,415	340,007	266,268	7,585,582
存款及匯款	175,834,210	128,270,095	124,166,946	243,801,181	564,670,075	1,236,742,507
應付金融債券	-	3,500,000	-	9,300,000	21,700,000	34,5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9,596	20,024	15,160	83,045	3,221,423	3,349,248
租賃負債	59,436	91,692	142,154	274,519	3,453,073	4,020,874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334,428	-	-	-	45,280	379,708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49,811,286)	(22,955,013)	(10,324,840)	(2,070,992)	-	(85,162,131)
現金流出	51,658,124	23,350,371	10,418,288	2,155,460	-	87,582,243
淨額交割	<u>28,532</u>	<u>2,267</u>	<u>2,955</u>	<u>32,147</u>	<u>598,677</u>	<u>664,578</u>
合 計	<u>\$ 193,111,221</u>	<u>\$ 136,474,953</u>	<u>\$ 127,574,328</u>	<u>\$ 254,634,610</u>	<u>\$ 593,954,796</u>	<u>\$ 1,305,749,908</u>

上表「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本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0~30 天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將分別增加\$746,762,840 及\$611,502,324。

(3)表外項目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因客戶得選擇何時付款，故列入最早之時間帶。本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請詳下表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

(以下空白)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一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19,943,195	\$ -	\$ -	\$ 19,943,19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495,253	-	-	2,495,253
各項保證款項		10,180,354	-	-	10,180,354
資本支出承諾		1,713,794	1,631,418	-	3,345,212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一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21,370,990	\$ -	\$ -	\$ 21,370,99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332,772	-	-	3,332,772
各項保證款項		13,042,579	-	-	13,042,579
資本支出承諾		1,500,660	1,396,987	-	2,897,647

(4)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0到10天	11天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11,508,496	238,080,640	163,197,263	113,262,211	95,730,461	137,619,905	763,618,01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45,603,433	52,420,912	77,841,952	188,841,520	223,590,580	323,592,530	879,315,939
期距缺口	(234,094,937)	185,659,728	85,355,311	(75,579,309)	(127,860,119)	(185,972,625)	(115,697,923)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0到10天	11天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268,913,752	225,155,154	122,641,996	97,090,727	75,589,176	117,129,074	631,307,62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477,209,693	32,609,360	70,314,511	166,640,632	181,426,517	281,208,813	745,009,860
期距缺口	(208,295,941)	192,545,794	52,327,485	(69,549,905)	(105,837,341)	(164,079,739)	(113,702,235)

B.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118,301	1,409,964	419,331	190,148	232,803	3,866,05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975,154	1,662,546	992,608	970,649	1,374,691	1,974,660
期距缺口	(856,853)	(252,582)	(573,277)	(780,501)	(1,141,888)	1,891,395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667,952	1,316,544	539,137	272,454	511,034	3,028,78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233,430	1,528,930	846,693	859,118	1,317,774	1,680,915
期距缺口	(565,478)	(212,386)	(307,556)	(586,664)	(806,740)	1,347,868

4.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發生虧損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為本公司透過對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確保各項業務面臨之市場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水準下。

(1)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A. 策略

- (A) 為建立良好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健全業務發展，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達成營運目標及增進股東價值，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以落實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為股東創造穩定且高品質之獲利。
- (B) 以既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為主臬，逐步落實市場風險量化，建立風險值之管理及評核機制，最適資本分配。
- (C) 依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落實市場風險管理，以達成營運目標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
- (D) 建置市場風險資訊系統，俾有效監控本公司金融工具部位各項額度管理、損益評估、敏感性因子分析、壓力測試執行及風險值計算等，並於風管控管會議及董事會報告，供高階管理階層之決策參考。

B. 政策與程序

- (A) 依據金控母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建立明確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訂定市場風險管理辦法、風險管理程序及合理衡量風險的方法，透過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落實，能精確地辨識、衡量與監控各部位之市場風險變動趨勢。
- (B) 業務範圍與操作商品範圍：制定市場風險管理辦法，界定市場風險管理範疇，得以包括業務範圍如各項外匯市場交易、貨幣市場交易、資本市場交易及衍生金融工具等交易。
- (C) 訂定風險管理程序及運用衡量方法(如敏感度分析、風險值計算、情境模擬與壓力測試等)，規範相關單位訂定各項金融工具之交易限額，如部位限額、名目本金限額與停損限額等，以及各項限額之授權核決權限與超限處理原則。為提升市場風險資料透明度，風險管理單位每日檢核並陳報風險管理報表，遇有異常交易情形即予以持續監督及追蹤。

(2)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 (A) 依金融工具特性，建立相關的風險值(VaR)衡量系統，持續強化各類潛在損失之估計模型與方法，並逐步整合為完整的風險管理系統，徹底揭露風險資訊，有效強化風險預警之效益，同時符合新巴賽爾資本協定對風險管理品質之各項要求。
- (B) 本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均有辨識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市場風險。除了上述風險值衡量外，在利率商品方面，以一個基本點的價值(DV01)衡量利率變化對損益之

影響。權益證券則以市值及流動性限額控管其所持有之風險。選擇權以 Delta、Gamma 等來衡量對本公司之影響。另本公司亦擬訂情境，定期執行市場風險之壓力測試。

B. 監控與報告

本公司依據不同業務特性訂定各類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辦法，將相關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流程納入規範，並由風險管理部門監控業務單位遵循情形。

(A) 日常交易：本公司前台業務及中台風險控管分屬不同單位獨立作業，由風險管理部門每日針對業務單位之交易部位進行監控，並製作控管報表，如限額使用情形、市價評估及損益狀況、暴險部位與風險限額之佔用，陳報高階管理階層。本公司風管單位亦每月/每季將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風險值狀況等資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俾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

(B) 例外管理：本公司設有明確的預警及超限處理程序，如有交易因市場變動而逾越市場風險限額或個別限額時，將立即進行停損；因業務考量提出例外管理申請者，應載明原因與處理方案，陳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3)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的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A. 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交易簿投資組合係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訂定各投資組合風險限額，以資控管。

B. 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辦法」，作為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

C. 評價政策

交易簿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如有市價，每日至少一次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如為模型評價，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討評估模型評價之假設與參數。

D.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請詳附註十二(四)4.(6)。

(B) 本公司每季定期以利率變動、權益證券變動及匯率變動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陳報高階管理階層。

(4)以下就外匯、權益證券及利率等之風險管理，分別說明如下：

A.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A)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公司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利率交換、換匯換利交易、外匯交換、固定收益交易及利率期貨等業務。

(B)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透過研究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該國國家風險情形、利率走勢等，慎選投資標的。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室、交易人員、交易商品等限額)呈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核定。

(C)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附註十二(四)4.(6)。

b. 每日以 DV01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B.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銀行簿部位之利率風險及非歸類為交易簿外之表外交易所面臨之利率風險。

(A)策略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係為降低銀行簿之資產負債項目，因利率變動對未來淨利息收入與淨經濟價值之負面影響程度。

(B)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之辨識與衡量當考量包括重訂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及選擇權特性等風險來源，並衡量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

b. 監控與報告

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並每月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陳報全行各項利率風險管理目標，該管理目標考量盈餘觀點、經濟價值觀點、穩定度與集中度等風險相關數據。如有超逾風險管理目標之情形、或其他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盈餘或經濟價值等特殊狀況時，本公司將迅速向高階管理階層陳報，並採取合宜之利率風險沖抵處理方法，並追蹤改善成效。

c. 衡量方法

本公司假設利率平行移動正 200 基點及負 200 基點，計算該移動對損益/權益之影響。

(C)利率敏感度分析(新臺幣計價債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利率變動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	主要利率曲線 (\$ 上升1個基點	47,027) (\$	39,181)

C.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

(A)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公司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B)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請詳附註十二(四)4.(6)。

b. 每日以 Delta 及 Vega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匯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至少每季定期以主要幣別匯率變動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報告高階管理階層。

D.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本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本公司權益證券風險主要源自於股票、ETF、基金及可轉換公司債相關交易。

(A)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公司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B)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為控管權益證券風險，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另，針對投資設定個股停損點，若已達停損點，則需依本公司市場風險超限處理程序辦理。

(C)衡量方法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

b. 每日以 Delta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權益證券風險影響程度。

(5)海外分行管理程序

規畫與建立辦理各項金融交易時，須依持有目的分為銀行簿(Banking book)部位及交易簿(Trading book)部位。依據各項業務之商品組合、策略屬性、交易目的與風險屬性，分別採用適當、有效的市場風險限額。

(6)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A. 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

風險值(VaR)模型係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針對交易目的部位採用 VaR 模型作為控管市場風險的主要工具。目前係以「99%信賴水準所估計之未來一日交易部位最大可能損失」(即 VaR(99%，1 天))作為衡量市場風險之標準。

本公司風險值模型皆持續地進行回溯測試，確保模型能夠持續地、合理地、有效地衡量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7,837	15,416	4,025	13,926	27,724	6,422
利率風險值	45,321	92,804	29,078	71,876	86,303	32,062
權益證券風險值	6,332	17,434	1,880	11,778	25,686	5,734
風險值總額	52,150	104,448	31,019	76,166	96,070	32,055

B.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本公司定期衡量極端異常壓力情境所可能蒙受之壓力損失。壓力情境之設定，係綜合考量標準情境、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合理性與可能性，以完整評估部位可能發生之壓力損失。

當壓力損失超過風險容忍度時，將進行市場風險分析與風險預警，並執行必要之因應策略，以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範圍。

(7) 下表彙總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主要外幣金融工具其餘額大於總資產或負債餘額 5% 或重大之項目，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美金部位	帳面金額 (新臺幣)	美金部位	帳面金額 (新臺幣)
外幣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1,785,581	\$ 49,442,764	\$ 2,216,261	\$ 63,181,209
-淨額				
外幣金融負債				
存款及匯款	\$ 5,063,205	\$ 140,200,216	\$ 4,500,305	\$ 128,294,806

註：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換新臺幣匯率分別為 27.690 及 28.508。

(8)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27,641,426	75,819,390	30,212,966	323,916,911	1,357,590,69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90,209,512	850,198,334	157,063,616	25,667,825	1,323,139,287
利率敏感性缺口	637,431,914	(774,378,944)	(126,850,650)	298,249,086	34,451,406
淨值					122,670,38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6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8.08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17,786,741	63,802,552	26,567,464	253,298,979	1,161,455,736
利率敏感性負債	257,320,518	688,398,640	146,094,436	29,216,673	1,121,030,267
利率敏感性缺口	560,466,223	(624,596,088)	(119,526,972)	224,082,306	40,425,469
淨值					120,703,45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6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3.49

註 1：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570,972	75,992	16,842	3,145,014	5,808,820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77,300	599,322	1,034,920	1,663,465	5,375,007
利率敏感性缺口	493,672	(523,330)	(1,018,078)	1,481,549	433,813
淨值					13,12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0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306.00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233,841	178,547	46,686	1,872,163	5,331,237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37,706	496,957	920,806	1,371,298	4,726,76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96,135	(318,410)	(874,120)	500,865	604,470
淨值					120,44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2.7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01.86

註 1：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9)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金融資產移轉之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823,240	\$	2,769,734

(10)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 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資 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 金額(d)(註1)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2)	所收取之現金 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628,924	\$ -	\$ 1,628,924	\$ 820,573	\$ 110,743		\$ 697,608
附賣回條件協議	4,268,212	-	4,268,212	4,268,212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 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負 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 金額(d)(註1)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3)	設定質押現金 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168,264	\$ -	\$ 2,168,264	\$ 820,329	\$ 682,350		\$ 665,585
附買回條件協議	2,769,734	-	2,769,734	2,769,734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 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資 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 金額(d)(註1)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2)	所收取之現金 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606,659	\$ -	\$ 1,606,659	\$ 666,445	\$ 214,497	\$ 725,717
附賣回條件協議	2,098,668	-	2,098,668	2,098,668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 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負 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 金額(d)(註1)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3)	設定質押現金 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014,414	\$ -	\$ 3,014,414	\$ 666,445	\$ 1,496,538	\$ 851,431

註 1：互抵之相關金額以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為限。

註 2：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註 3：係淨額交割總約定。

（五）資本管理

1.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1) 本公司之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2) 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以達到資本配置最適化之目標。
- (3) 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定期進行壓力測試，本公司之資本足以支應壓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

2. 資本管理程序

- (1) 本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並按季申報主管機關。
- (2) 各項風險權責單位依本公司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資本適足性、法律及遵循風險等風險管理辦法、準則、細則、要點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本公司面臨之各項重大風險，俾本公司資本目標水準能反應當前經營環境，資本之組合內容能適於本公司業務性質及規模。
- (3)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經董事會同意，按季報告風險控管情形，並由風管部門彙總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之風險部位及資本適足率，以評估本公司資本是否足夠因應各項風險，並符合資本管理目標。

(4)根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之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A.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係指普通股權益減無形資產、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及其他依計算方法說明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

b.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係指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以及子公司發行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之合計數額減依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B. 第二類資本：包括下列各項目之合計數額減依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a. 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之合計數額。

b. 不動產於首次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c. 子公司發行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前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而提列之金額。

3. 資本適足性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12,341,256	111,561,319
	其他第一類資本		5,827,805	5,885,484
	第二類資本		16,309,071	18,037,550
	自有資本		134,478,132	135,484,353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767,787,449	698,221,207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37,899,167	39,357,742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7,033,013	60,140,42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872,719,629	797,719,374
資本適足率			15.41%	16.98%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87%	13.9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54%	14.72%
槓桿比率			6.92%	7.95%

註1：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本適足率分別為15.68%及17.28%。

註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六)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u>信託資產負債表</u>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u>	
銀行存款	\$ 5,045,72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8,685,338
股票	6,364,607	金錢信託	148,762,694
基金(註)	113,593,865	有價證券信託	849,188
債券	21,105,792	不動產信託	16,949,742
結構型商品	5,877,762	本期利益	346,960
不動產-土地	12,586,630	累積盈餘	945,509
-在建工程	3,279,716		
保管有價證券	38,685,337		
信託資產總額	<u>\$ 206,539,431</u>	信託負債總額	<u>\$ 206,539,431</u>
109 年 12 月 31 日			

<u>信託資產負債表</u>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u>	
銀行存款	\$ 4,929,53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46,264,666
股票	6,013,624	金錢信託	150,036,281
基金(註)	108,822,242	有價證券信託	903,394
債券	27,224,683	不動產信託	15,734,340
結構型商品	6,355,822	本期利益	173,956
不動產-土地	12,430,564	累積盈餘	895,143
-在建工程	1,966,647		
保管有價證券	46,264,666		
信託資產總額	<u>\$ 214,007,780</u>	信託負債總額	<u>\$ 214,007,780</u>

註：含貨幣市場共同基金。

信託帳損益表		
	110年度	109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5,172	\$ 10,004
投資收入(股票)	1	22,483
投資收入(基金)	69	1,520
股利收入	377,636	196,284
	<u>382,878</u>	<u>230,291</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3,890)	(16,357)
稅捐支出	(14,616)	(37,509)
保險費	(7,357)	(2,402)
	<u>(35,863)</u>	<u>(56,268)</u>
稅前淨利	347,015	174,023
所得稅費用	(55)	(67)
稅後淨利	<u>\$ 346,960</u>	<u>\$ 173,956</u>
信託財產目錄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5,045,722	\$ 4,929,532
債券	21,105,792	27,224,683
股票	6,364,607	6,013,624
結構型商品	5,877,762	6,355,822
基金(註)	113,593,865	108,822,242
不動產-土地	12,586,630	12,430,564
-在建工程	3,279,716	1,966,647
保管有價證券	38,685,337	46,264,666
	<u>\$ 206,539,431</u>	<u>\$ 214,007,780</u>

註：含貨幣市場共同基金。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暨信託帳財產目錄係包括本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承作之外幣特定金錢信託及外幣金錢信託。

(七) 本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之情形

1.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為發揮金融控股公司之整合效益

藉由集團之行銷通路、據點及人員進行跨業共同行銷，以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增加集團銷售績效及摺節成本之效益。本公司係依據「元大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與元大金控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行為，確保客戶權益。

2. 資訊交互運用

依「元大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本公司與元大金控及其他子公司間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資料時，除姓名及地址外，客戶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3. 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

依「元大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本公司與元大金控及其各子公司間辦理共同行銷業務時，應由元大金控事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辦理之範圍及方式應遵循該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所載事項。

4. 本公司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辦新台幣存款開戶之共同行銷業務，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支付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佣金分別為\$7,847 及\$2,424。

(八) 獲利能力

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60	0.58
	稅後	0.52	0.50
淨值報酬率	稅前	7.43	6.52
	稅後	6.50	5.61
純益率		38.68	34.70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淨利(損)/淨收益。

四、稅前(後)淨利(損)係指當年度淨利(損)金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備註
元大儲蓄銀行 (韓國)	110/4/6	SOLLIMHELPAMC CORPORATION	放款及短期墊款	\$ -	\$ 4,227	\$ 4,227	無	非關係人	註1
本公司	110/5/18	S.C. Lowy Primary Investments, Ltd.	中期放款(國際聯貸)	\$ 345,756	\$ 447,298	\$ 101,542	無	非關係人	註2

註1:該筆債權交易之帳面金額及出售價格分別為KRW0仟元及KRW172,518仟元，本公司韓國對新臺幣採用的匯率為1:0.024503。

註2:該筆債權交易之帳面金額及出售價格分別為USD12,452仟元及USD16,109仟元，本公司美元對新臺幣採用的匯率為1:27.767。

(2)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無。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無。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期末持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 股數	擬制 持股 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元大國際租賃	臺北市寶慶路69號5樓	融資租賃業務	100	\$ 105,205	\$ 696	10,000	-	10,000	100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	Chatham House 116, Valero cor. V.A. Rufino St., Salcedo Village,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儲蓄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	1,134,776	(35,031)	2,400,000	-	2,400,000	100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	542, Gangnam-daero, Gangnam-gu, Seoul, Korea	儲蓄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	3,448,798	122,010	13,516	-	13,516	100	

(四)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無。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新臺幣				\$	6,735,643
—美金		USD 1仟元，兌換率27.69			28
		小計			6,735,671
庫存外幣—人民幣		CNY 16,012仟元，兌換率4.3459			69,587
—歐元		EUR 2,160仟元，兌換率31.3382			67,682
—港幣		HKD 26,442仟元，兌換率3.5507			93,888
—日圓		JPY 642,815仟元，兌換率0.2405			154,597
—美金		USD 5,781仟元，兌換率27.69			160,063
		小計			545,817
待交換票據—新臺幣					1,737,824
—美金		USD 82仟元，兌換率27.69			2,273
		小計			1,740,097
存放銀行同業					10,469,731
超額期貨保證金—新臺幣					59,619
—美金		USD 592仟元，兌換率27.69			16,393
		小計			76,012
運送中現金					76,600
				\$	19,643,928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 國內	到期日：111/01/05~116/03/24		\$ -	TWD 45,275,000	0.49~2.05	\$ 45,542,693	\$ -	\$ 45,472,507		
- 國外	到期日：113/09/26~113/10/30		-	AUD 21,000	1.04~1.87	421,930	-	421,674		
- 國外	到期日：111/08/02~115/03/29		-	USD 161,589	0.74~3.38	4,567,885	-	4,588,478		
						50,532,508		50,482,659		
金融債										
- 國內	到期日：111/01/23~115/08/27		-	TWD 6,300,000	0.39~0.85	6,302,439	-	6,303,124		
- 國外	到期日：111/03/29~115/10/19		-	AUD 101,410	0.46~3.75	2,055,944	-	2,071,507		
- 國外	到期日：111/09/27~116/10/13		-	USD 342,065	0.85~4.71	9,646,807	-	9,619,323		
						18,005,190		17,993,954		
政府公債										
- 國內	到期日：111/01/23~116/03/01		-	TWD 22,050,000	0.25~3.75	22,267,726	-	22,163,127		
國庫券										
			-	TWD 1,000,000	0.20	998,474	-	996,288		
可轉換公司債										
- 國內			-	TWD 591,000	-	718,265	-	757,315		
- 國外			-	USD 250,000	-	7,203,858	-	7,206,170		
						7,922,123		7,963,485		
商業本票										
			-	TWD 58,279,500	0.24~0.52	58,235,491	-	58,220,438		
上市櫃股票										
- 國內			-	TWD -	-	2,264,089	-	2,348,301		
受益證券										
			-	TWD -	-	43,358	-	48,329		
衍生金融工具										
買入選擇權			-	-	-	-		1,321		
外匯合約(換匯、遠匯及無本金交割遠匯)			-	-	-	-		671,572		
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一般利率交換			-	-	-	-		346,160		
複合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	-	-	-		611,192		
期貨合約			-	-	-	-		8,456		
固定指標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	-	-	-		11,885		
						-		1,650,586		
合計						\$ 160,268,959		\$ 161,867,167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備抵損失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公司債										
-國內	到期日：111/01/05~119/12/02	-	\$ -	TWD 61,800,000	0.39-2.03	\$ 61,985,895	(\$ 8,138)	\$ -	\$ 62,041,725	
-國外	到期日：113/08/29~114/08/01	-	-	AUD 49,000	1.06~1.87	986,973	(264)	-	964,283	
-國外	到期日：111/01/19~120/04/23	-	-	USD 1,470,027	0.70~3.88	41,806,002	(8,078)	-	40,928,913	
						104,778,870	(16,480)	-	103,934,921	
金融債										
-國內	到期日：111/9/25~117/08/31	-	-	TWD 11,500,000	0.35~0.76	11,503,423	-	-	11,496,879	
-國外	到期日：111/02/02~115/12/23	-	-	AUD 456,528	0.30~4.20	9,324,225	(2,518)	-	9,230,864	
-國外	到期日：111/01/12~117/03/16	-	-	USD 815,594	0.60~3.95	22,954,788	(6,740)	-	22,729,338	
-國外	到期日：111/09/12~114/09/25	-	-	ZAR 1,207,270	4.84~10.16	2,099,718	(493)	-	2,179,808	
						45,882,154	(9,751)	-	45,636,889	
政府公債										
-國內	到期日：111/09/24~140/12/23	-	-	TWD 30,949,200	0.25~3.00	31,384,165	-	-	31,040,279	
-國外	到期日：115/09/21	-	-	AUD 50,000	0.50	961,895	-	-	966,561	
-國外	到期日：114/10/31~119/11/15	-	-	USD 449,500	0.25~5.63	12,478,054	(230)	-	12,133,624	
						44,824,114	(230)	-	44,140,464	
上市櫃股票		-	-	TWD -	-	7,663,159	不適用	-	7,737,221	
未上市櫃股票		-	-	TWD -	-	1,929,805	不適用	-	4,311,025	
受益證券										
-國內		-	-	TWD		2,293,110	不適用	-	2,493,033	
-國外		-	-	JPY		430,616	不適用	-	442,590	
-國外		-	-	SGD		547,293	不適用	-	524,027	
						3,271,019			3,459,650	
短期票券										
-國外	到期日：113/08/07~113/09/26	-	-	AUD 68,100	0.54~1.70	1,378,290	(433)	-	1,371,453	
-國外	到期日：111/05/11~111/11/23	-	-	HKD 13,000	0.00	46,101	(8)	-	46,089	
						1,424,391	(441)	-	1,417,542	
合計						\$ 209,773,512	(\$ 26,902)	\$ -	\$ 210,637,712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幣別	總額	承作金額	匯率	帳列金額	備註
公司債	TWD	3,100,000	3,100,000	1	\$ 3,100,000	
	USD	14,500	14,500	27.6900	401,505	
公債	USD	9,000	9,000	27.6900	249,210	
金融債	USD	19,000	18,689	27.6900	517,497	
合計					<u>\$ 4,268,212</u>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u>項 目</u>	<u>金 額</u>	<u>備 抵 呆 帳</u>	<u>折溢價調整</u>	<u>淨 額</u>	<u>備 註</u>
應收信用卡款	\$ 8,339,888	(\$ 84,499)	\$ -	\$ 8,255,389	
應收承購帳款	5,463,356	(79,692)	-	5,383,664	
應收即期外匯款	3,477	-	-	3,477	
應收利息	2,857,172	(12,986)	-	2,844,186	
應收帳款	1,011,606	(5)	-	1,011,601	
應收承兌票款	567,264	(9,805)	-	557,459	
其他應收款	676,212	(558,731)	-	117,481	
合 計	<u>\$ 18,918,975</u>	<u>(\$ 745,718)</u>	<u>\$ -</u>	<u>\$ 18,173,257</u>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貼現及放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折價調整	淨 額	備 註
企業金融					
擔保	\$ 239,089,568	(\$ 3,244,656)	\$ -	\$ 235,844,912	
無擔保	175,318,203	(3,116,584)	-	172,201,619	
企業金融放款小計	414,407,771	(6,361,240)	-	408,046,531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256,533,276	(3,854,830)	-	252,678,446	
小額純信用貸款	12,527,685	(135,902)	-	12,391,783	
其他	179,631,259	(1,886,503)	-	177,744,756	
消費金融放款小計	448,692,220	(5,877,235)	-	442,814,985	
放款合計	\$ 863,099,991	(\$ 12,238,475)	\$ -	\$ 850,861,516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債務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備抵 損失	未攤銷 溢(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政府公債									
-國內	到期日：114/03/13~134/08/10	-	-	TWD	63,959,700	0.63~3.88	\$ -	\$ 2,490,552	\$ 66,450,252 註1
公司債									
-國外	到期日：114/11/24~116/03/03	-	-	USD	95,450	2.95~3.30	(88)	15,361	2,658,283
短期票券									
-國內		-	-	TWD	197,045,000	0.17~0.51	-	-	197,045,000 註2
-國外		-	-	CNY	150,000	2.75	-	-	651,885 註3
						-	-	197,696,885	
合計						(\$ 88)	\$ 2,505,913	\$ 266,805,420	

註1：其中面額\$170,000質押為信託賠償準備金，面額\$100,000質押為OTC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結算準備金，面額\$55,000質押為證券商營業保證金，面額\$50,000質押為票券商存儲保證金，面額\$4,800質押為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面額\$425,800質押為假扣押擔保。

註2：其中面額\$10,000,000質押為外幣清算透支擔保。

註3：其中面額\$150,000質押為外幣清算透支擔保。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質押 或出借情形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持 股 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額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	10,000	\$ 105,503	-	\$ 696	- (\$ 994)		10,000	100	\$ 105,205	\$ 10.521	\$ 105,205	無	註1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公司	1,200,000	579,891	1,200,000	720,908	- (166,023)		2,400,000	100	1,134,776	0.473	1,134,776	"	註2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13,516	3,772,668	-	122,010	- (445,880)		13,516	100	3,448,798	255.164	3,448,798	"	註3
		<u>\$ 4,458,062</u>		<u>\$ 843,614</u>	<u>(\$ 612,897)</u>				<u>\$ 4,688,779</u>		<u>\$ 4,688,779</u>		

註1：本期增加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本期減少係發放現金股利。

註2：本期增加係108年預付股款轉增資；本期減少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精算損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3：本期增加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本期減少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兌差異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	\$ 9,217,080	\$ 6,799	(\$ 237)	\$ -	\$ 9,223,642	
房屋	3,300,167	350,306	(41,893)	(2,884)	3,605,696	
機器設備	16,380	4,738	-	-	21,118	
其他資產	67,570	776	-	-	68,346	
合計	<u>\$ 12,601,197</u>	<u>\$ 362,619</u>	<u>(\$ 42,130)</u>	<u>(\$ 2,884)</u>	<u>\$ 12,918,802</u>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註)	本期減少額	匯兌差異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	(\$ 318,784)	(\$ 136,631)	\$ 191	\$ -	(\$ 455,224)	
房屋	(1,779,872)	(550,793)	20,984	1,380	(2,308,301)	
機器設備	(8,579)	(3,405)	-	-	(11,984)	
其他資產	(56,070)	(4,991)	-	-	(61,061)	
合計	(\$ 2,163,305)	(\$ 695,820)	\$ 21,175	\$ 1,380	(\$ 2,836,570)	

註：包含已資本化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金額為\$117,19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									
賣出選擇權	-	-	\$ -	\$ -	-	\$ -	\$ 769,557	\$ -	
複合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	-	-	-	-	-	611,093	-	
外匯合約(換匯、遠匯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	-	-	-	-	755,135	-	
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一般利率交換	-	-	-	-	-	-	33,266	-	
合計							<u>\$ 2,169,051</u>	<u>\$ -</u>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幣別	總額	承作金額	匯率	帳列金額	備註
公債	USD	70,000	65,894	27.6900	\$ 1,824,611	
	AUD	50,000	47,040	20.0919	945,123	
合計					<u>\$ 2,769,734</u>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支票存款	\$ 6,183,056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147,402,966	
外匯活期存款	105,304,279	
現金儲值卡	88	
小計	252,707,333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92,464,594	
外匯定期存款	58,643,930	
小計	351,108,524	
可轉讓定期存單	7,834,000	
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611,342,890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151,292,948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74,355,453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2,272,338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79,557	
小計	839,343,186	
匯款：		
應解匯款	93,208	
匯出匯款	1,562	
小計	94,770	
外匯授信目的帳戶款項	344	
合 計	\$ 1,457,271,213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金融債券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機構	發行 日期	到期日	付息 日期	票面利率(%)	金額					償還 辦法	擔保 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還 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103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乙券)	無	103.09.04	113.09.04	每年付息一次	2.00%	\$ 4,700,000	\$ -	\$ 4,700,000	\$ -	\$ 4,7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無
104年第三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	"	104.08.27	-	每年付息一次	4.10%	5,550,000	-	5,550,000	-	5,550,000	無到期日	"
104年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	"	104.08.27	114.08.27	每年付息一次	2.10%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
104年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	"	104.09.29	-	每年付息一次	4.10%	1,450,000	-	1,450,000	-	1,450,000	無到期日	"
104年第六期次順位金融債	"	104.03.30	111.03.30	每年付息一次	2.08%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
110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	"	110.02.23	120.02.23	每年付息一次	0.67%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
110年第二期一般順位金融債	"	110.04.29	115.04.29	每年付息一次	0.45%	500,000	-	500,000	-	5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
合計						\$ 22,200,000	\$ -	\$ 22,200,000	\$ -	\$ 22,200,000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		2~70年	0.52%~3.31%	\$ 981,001	
房屋		2~10年	0.50%~1.40%	1,318,722	
機器設備		5年	0.60%~0.97%	9,211	
合計				<u>\$ 2,308,934</u>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收款項：		
預收利息	\$ 943,428	
預收收入	57,532	
其他預收款	398,391	
小計	1,399,351	
存入保證金	204,364	
遞延紅利點數收入	7,962	
暫收款及銷項稅額	21,354	
合計	\$ 1,633,03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	\$ 696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公司	(35,031)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122,010	
合計	<u>\$ 87,675</u>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兌換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兌換-自有資金	(\$ 28,615)	
兌換-其他	215,429	
合計	<u>\$ 186,814</u>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貼現及放款		
本期提列數	\$ 1,702,255	
本期呆帳收回	(1,114,761)	
	587,494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本期提列數	72,181	
本期呆帳收回	(99,998)	
	(27,817)	
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數	(17,011)	
融資承諾準備迴轉數	(2,845)	
其他準備迴轉數	(202)	
合計	\$ 539,619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合計	備註
	員工福利費用	利息以外淨收益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薪資費用	\$ 5,633,651	\$ -	\$ -	\$ 5,633,651	
勞健保費用	407,326	-	-	407,326	
退休金費用	220,653	-	-	220,653	
董事酬金	67,258	-	-	67,2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1,981	-	-	301,981	
合計	<u>\$ 6,630,869</u>	<u>\$ -</u>	<u>\$ -</u>	<u>\$ 6,630,869</u>	

附註：

-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387人及4,43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16人及16人。
 -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502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273仟元。
 -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289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068仟元。
 -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20.69%。
 -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0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0元。(註)
 - 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 董事
 - 包含報酬、退職退休金及業務執行費用。
 - 獨立董事之月固定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業務執行費用為執行業務所發生相關費用，包括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參酌同業標準支給。
 - 經理人及員工
 - 包含薪資、退休金、獎金及員工酬勞。
 - 經理人及員工依據職責輕重、專業能力及學經歷敘薪，為激勵全體同仁士氣，每年度得視營運獲利情形，額外核發具勉勵性質之團體績效獎金，以提昇本公司經營績效。
 - 員工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0.01%至5%為員工酬勞。
- (註)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明 細 表 名 稱	索 引
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一)
2.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二)
3.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二)
4.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二)
5.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五)
6.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五)
7.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五)
8.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六)
9.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四十)
10. 其他資產-淨額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七)
11. 應付款項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12.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13. 負債準備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14.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四十)
15. 利息收入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二)
16. 利息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二)
17.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三)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四)
1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六)
20.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八)
2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九)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證券部門財務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46
二、	目錄	147 ~ 148
三、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149
四、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150
五、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151 ~ 159
	(一) 部門沿革	15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1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1 ~ 152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2 ~ 154
	(七) 關係人交易	154 ~ 155
	(八) 質押之資產	15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5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55
	(十二) 其他	155 ~ 159

項	目	頁	次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5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5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59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159	
4.	大陸投資資訊	159	
(十四)	部門資訊	159	
六、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60	~ 166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 78,436,336	30	\$ 73,338,572	33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7,003,504	42	79,138,872	35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六(三)	3,100,000	1	1,500,000	1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	1,735,268	1	1,622,007	1
流動資產合計			190,275,108	74	155,599,451	70
非流動資產						
12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66,450,252	26	66,715,103	30
127000	無形資產		738	-	35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450,990	26	66,715,457	30
資產總計			\$ 256,726,098	100	\$ 222,314,90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 57,904	-	\$ 2,724	-
非流動負債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三)	254,241,459	99	218,312,117	98
負債總計			254,299,363	99	218,314,841	98
權益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六(六)	800,000	-	800,000	1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904,047	1	2,591,858	1
305000	其他權益		(277,312)	-	608,209	-
權益總計			2,426,735	1	4,000,067	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6,726,098	100	\$ 222,314,908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健



經理人：卜繁聖



會計主管：張煒寧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收益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		(\$	2,265)	-	(\$	153,918)	(6)
421200 利息收入	六(二)(五)		2,023,223	103		2,175,558	82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	378,370)	(19)		273,565	10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 利益			325,662	16		356,710	14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二)(四)	(	921)	-		761	-
收益合計			<u>1,967,329</u>	<u>100</u>		<u>2,652,676</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	16,123)	(1)	(	14,861)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	10,017)	(1)	(	13,514)	-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059)	-	(	579)	-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	2,957)	-	(	1,433)	-
支出及費用合計		(	<u>30,156</u>	<u>(2)</u>	(	<u>30,387</u>	<u>(1)</u>
營業利益			<u>1,937,173</u>	<u>98</u>		<u>2,622,289</u>	<u>99</u>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693)	-		2	-
902005 本期淨利		\$	<u>1,934,480</u>	<u>98</u>	\$	<u>2,622,291</u>	<u>99</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7)	-	\$	-	-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淨(損失)利益	六(二)	(	885,515)	(45)		465,836	17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u>885,522</u>	<u>(45)</u>	\$	<u>465,836</u>	<u>17</u>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1,048,958</u>	<u>53</u>	\$	<u>3,088,127</u>	<u>116</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健



經理人：卜繁聖



會計主管：張煒寧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部門沿革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民國 91 年 11 月 19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自營商辦理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許可執照；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承銷商辦理承銷有價證券及證券自營商辦理自行買賣金融債券及公司債業務許可執照；另本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取得兼營證券商許可執照。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證券部門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同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證券部門有關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同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證券部門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除下列說明外，與本公司所採用並無不同，請參閱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外，其餘係按照歷史成本編製。
2. 本公司證券部門對於費用之分析係依費用之性質分類。
3.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證券部門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 2.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指撥營運基金

係銀行業兼營證券商自營及承銷業務，指撥證券部門之營運資金。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證券部門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本公司證券部門並無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之情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46,461,507	\$ 43,329,225
政府公債	22,267,726	16,512,592
金融債	9,848,324	13,259,606
評價調整	(141,221)	237,149
合計	\$ 78,436,336	\$ 73,338,572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62,235,105	\$ 55,156,456
政府公債	31,384,165	10,682,438
金融債	13,670,332	12,701,089
評價調整	(286,098)	598,889
合計	\$ 107,003,504	\$ 79,138,872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損失)利益	(\$ 560,776)	\$ 823,232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因提列(迴轉)減損轉列者	\$ 923	(\$ 686)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325,662)	(356,710)
	(\$ 324,739)	(\$ 357,396)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 557,298	\$ 543,768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三) 附賣回債券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附賣回債券投資	\$ 3,100,000	\$ 1,500,000
利率區間	0.25%~0.33%	0.30%
約定賣回價格	\$ 3,101,650	\$ 1,500,932

(四) 其他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1,503,318	\$ 1,381,405
預付稅款	231,981	240,635
小計	1,735,299	1,622,040
減：備抵呆帳	(31)	(33)
合 計	\$ 1,735,268	\$ 1,622,007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66,450,252	\$ 66,715,103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812,110	\$ 816,052

2. 本公司證券部門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六) 指撥營運資金

本公司證券部門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營運資金皆為\$800,0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證券部門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元大銀行)控制，該公司指撥所有之營運資金。本公司證券部門之最終控制公司即為元大銀行。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部 門 之 關 係</u>
元大銀行	本部門之總行
元大證券	本部門之兄弟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內部往來(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關係人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元大銀行	\$ 254,241,459	\$ 218,312,117

2. 財產交易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公開市場與關係人從事債券買、賣斷交易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交易種類</u>	<u>110年度</u>	
		<u>買斷交易之價格</u>	<u>賣斷交易之價格</u>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債 券	\$ 199,208	\$ -

民國 109 年度無相關交易。

八、質押之資產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證券部門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會計科目/資產項目	110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政府公債	\$ 463,301	假扣押擔保
-政府公債	183,796	信託賠償準備金
-政府公債	108,807	OTC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結算準備金
-政府公債	59,844	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政府公債	54,404	票券商存儲保證金
-政府公債	5,223	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
會計科目/資產項目	109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政府公債	\$ 711,844	假扣押擔保
-政府公債	195,929	信託賠償準備金
-政府公債	109,514	OTC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結算準備金
-政府公債	60,233	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政府公債	54,757	票券商存儲保證金
-政府公債	5,257	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與客戶訂定附賣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 3,101,650	\$ 1,500,93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證券部門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證券部門投資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2)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

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證券部門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等皆屬之。

(3)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 本公司證券部門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如下：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證券部門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一致，請參閱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說明。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10年12月31日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u>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 78,436,336	\$ 3,984,324	\$ 74,452,012	\$ -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107,003,504	1,869,722	105,133,782	-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合 計	<u>\$ 185,439,840</u>	<u>\$ 5,854,046</u>	<u>\$ 179,585,794</u>	<u>\$ -</u>
109年12月31日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u>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 73,338,572	\$ 3,319,779	\$ 70,018,793	\$ -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79,138,872	2,113,281	77,025,591	-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合 計	<u>\$ 152,477,444</u>	<u>\$ 5,433,060</u>	<u>\$ 147,044,384</u>	<u>\$ -</u>

2.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6,450,252	\$ 70,467,610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6,715,103	\$ 72,707,587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0,467,610	\$ -	\$ 70,467,610	\$ -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2,707,587	\$ -	\$ 72,707,587	\$ -

(四)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目標，本公司統一衡量不同風險因子並制訂對應之風險控管策略，對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等相關財務風險資訊，請參閱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說明。

1. 本公司證券部門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

本公司證券部門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分別為\$66,450,252 及\$66,715,103，經評估皆屬於 Stage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107,289,602	\$ -	\$ -	\$ 107,289,602
總帳面金額	107,289,602	-	-	107,289,602
評價調整	(286,098)	-	-	(286,098)
總計	<u>\$ 107,003,504</u>	<u>\$ -</u>	<u>\$ -</u>	<u>\$ 107,003,504</u>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合計
109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78,539,983	\$ -	\$ -	\$ 78,539,983
總帳面金額	78,539,983	-	-	78,539,983
評價調整	598,889	-	-	598,889
總計	<u>\$ 79,138,872</u>	<u>\$ -</u>	<u>\$ -</u>	<u>\$ 79,138,872</u>

2. 本公司證券部門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累計減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合計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9,321	\$ -	\$ -	\$ 9,32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706)	-	-	(3,706)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3,574	-	-	3,574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396)	-	-	(396)
期末餘額	<u>\$ 8,793</u>	<u>\$ -</u>	<u>\$ -</u>	<u>\$ 8,793</u>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合計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9,679	\$ 8,837	\$ -	\$ 18,51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133)	(8,837)	-	(12,970)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2,110	-	-	2,110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1,665	-	-	1,665
期末餘額	<u>\$ 9,321</u>	<u>\$ -</u>	<u>\$ -</u>	<u>\$ 9,321</u>

(五)本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證券部門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收益費損分別為利益 800 仟元及 0 仟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情形。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無此情形。

(四)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股數或		總 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備 註
		張數	面 值				單價	總額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公司債										
-國內	到期日：111/01/05~116/03/24	-	\$ -	TWD	45,275,000	0.49~2.05	\$ 45,542,693	\$ -	\$ 45,472,507	\$ -
-國外	到期日：111/08/02~113/04/01	-	-	USD	33,000	0.78~1.18	918,814	-	922,225	-
							46,461,507		46,394,732	-
政府公債	到期日：111/01/23~116/03/01	-	-	TWD	22,050,000	0.25~3.75	22,267,726	-	22,163,127	-
金融債										
-國內	到期日：111/01/23~115/08/27	-	-	TWD	6,300,000	0.39~0.85	6,302,439	-	6,303,124	-
-國外	到期日：112/03/22~115/07/21	-	-	USD	117,000	0.925~3.55	3,244,506	-	3,271,428	-
-國外	到期日：113/10/08	-	-	AUD	15,000	0.82	301,379	-	303,925	-
							9,848,324		9,878,477	-
合計							\$ 78,577,557	\$	78,436,336	\$ -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股數或		面 值	總 額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允價值		備 註
		張數							單價	總額	
公司債											
-國內	到期日：111/01/05~119/12/02	-	\$	-	TWD 61,800,000	0.39~2.03	\$ 61,985,895	(\$ 8,138)	\$ -	\$ 62,041,725	
-國外	到期日：111/08/02	-		-	USD 9,000	0.782	249,210	(76)	-	249,586	
							62,235,105	(8,214)		62,291,311	
政府公債	到期日：111/09/24~140/12/23	-		-	TWD 30,949,200	0.25~3.00	31,384,165	-	-	31,040,279	
金融債											
-國內	到期日：111/09/25~117/08/31	-		-	TWD 11,500,000	0.35~0.76	11,503,423	-	-	11,496,879	
-國外	到期日：111/04/17~111/09/14	-		-	USD 71,000	0.92~1.15	1,965,990	(542)	-	1,972,418	
-國外	到期日：113/10/08	-		-	AUD 10,000	0.82	200,919	(37)	-	202,617	
							13,670,332	(579)		13,671,914	
合計							\$ 107,289,602	(\$ 8,793)		\$ 107,003,504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附賣回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戶名稱	交易條件			債券		成交金額	備註
	起 始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種 類	面 額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	110/11/26	111/2/22	0.27	公司債	\$ 200,000	\$ 200,000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	110/11/26	111/2/22	0.27	公司債	200,000	200,000	
陽信商業銀行	110/11/8	111/1/17	0.25	公司債	200,000	200,000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	110/11/19	111/1/21	0.26	公司債	200,000	200,000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	110/11/19	111/1/21	0.26	公司債	200,000	200,000	
陽信商業銀行	110/12/6	111/2/23	0.28	公司債	300,000	300,000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	110/12/17	111/2/24	0.33	公司債	200,000	200,000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	110/11/26	111/2/22	0.27	公司債	200,000	200,000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	110/11/19	111/1/21	0.26	公司債	200,000	200,000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	110/11/19	111/1/21	0.26	公司債	300,000	300,000	
其他(註)					900,000	900,000	
					<u>\$ 3,100,000</u>	<u>\$ 3,100,000</u>	

註：每一單項之成交金額皆未達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張 數	帳面金額	張 數	金額	張 數	金額	張 數	帳面金額			
政府公債	-	\$ 66,715,103	-	\$ -	-	\$ 264,851	-	\$ 66,450,252	\$ -	註	

註：其中面額\$170,000質押為信託賠償準備金，面額\$100,000質押為OTC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結算準備金，面額\$55,000質押為證券商營業保證金，面額\$50,000質押為票券商存儲保證金，面額\$4,800質押為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面額\$425,800質押為假扣押擔保。

（以下空白）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款項		\$ 49,883	
代收款項		7,752	
其他應付款		269	
		<u>\$ 57,904</u>	

（以下空白）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利息收入	政府公債息	\$ 1,027,617	
	公司債息	817,927	
	金融債息	177,679	
		<u>\$ 2,023,223</u>	

(以下空白)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464	\$ 9,773	
勞健保費用	277	252	
退休金費用	118	11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58	3,37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9	579	
其他營業費用	2,957	1,433	
合計	<u>\$ 14,033</u>	<u>\$ 15,526</u>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皆為2人，本公司證券部門員工並無兼任董事。
2.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5,009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6,757仟元。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3,232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4,887仟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33.865%。
(4) 本公司證券部門監察人酬金資訊及薪資報酬政策，請參閱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羅蕉森
(2)紀淑梅

北市財證字第

1110337

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 4097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3803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6517315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12

日